

# 〈心的樣相〉

## 一、五蘊

（一）、《三世陰世食經》

《三世陰世食經》<sup>1</sup>（《雜阿含經·46經》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<sup>2</sup>，云何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若沙門、婆羅門，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，已識，當識、今識，皆於此五受陰已識、當識、今識。我過去所經，如是色，如是受，如是想，如是行，如是識。

若可闕<sup>3</sup>、可分，是名色受陰。指<sup>4</sup>所礙，若手、若石、若杖、若刀、若冷、若暖、若渴、若飢、若蚊虻諸毒蟲、風雨觸，是名觸闕，是故闕是色受陰。復以此色受陰，無常、苦、變易。

諸覺相是受受陰，何所覺？覺苦、覺樂、覺不苦不樂，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。復以此受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。

諸想是想受陰，何所想？少想、多想、無量想，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，是故名想受陰。<sup>5</sup>復以此想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<sup>6</sup>

為作<sup>7</sup>相是行受陰，何所為作？於色為作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為作，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。<sup>8</sup>復以此行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<sup>1</sup> 《相應部》～S. 22. 79. Khajjani.

<sup>2</sup> 受陰，新譯取蘊。

<sup>3</sup> 【闕】〔ㄈㄛˋ〕：1.阻礙；妨礙。2.阻隔不通。

<sup>4</sup> 《佛光阿含藏·雜阿含(一)》(p. 167, n.1)：「指」，明本作「相」。

<sup>5</sup> 《成實論》卷6，大正32，281a7-c15：「問曰：何法為想？答曰：取假法相故名為想。所以者何？如經中說：有人少想，有人多想，有人無量想，無所有想，而實無此多少等諸法，故知想者取假法相。是想多在顛倒中說。如說無常中常想顛倒，苦中樂想顛倒，無我中我想顛倒，不淨中淨想顛倒，……故知取假法相，是名為想也。」

<sup>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36，大正25，325b11-19：

「復次，佛說有四種想：有小想、大想、無量想、無所有想。

◎「小想」者，覺知小法。如說小法者，小欲、小信、小色、小緣相，名為「小想」。

◎復次，欲界繫想名為「小」；色界繫想名為「大」；三無色天繫想名為「無量」；無所有處繫想是名「無所有想」。

◎復次，煩惱相應想名為「小想」，煩惱覆故；有漏無垢想名為「大想」；諸法實相想名為「無所有想」；無漏想名為「無量想」，為涅槃無量法故。」

<sup>7</sup> 【為作】：1.造作；做作。

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，大正14，404b21：「荷負一切眾生，為作義利。」

<sup>8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，大正29，4a9-11：「『行』名造作，思是業性，造作義強，故為最勝。是故，佛說：若能造作，有漏、有為，名行取蘊。」

別知相是識受陰，何所識？識色，識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故名識受陰。復以此識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諸比丘！彼多聞聖弟子，於此色受陰，作如是學：我今為現在色所食，<sup>9</sup>過去世已曾為彼色所食，如今現在。復作是念：我今為現在色所食，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，當復為彼色所食，如今現在。作如是知已，不顧過去色，不樂著未來色，於現在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向滅。<sup>10</sup>

《四分律》卷 32：

「佛言：若色無常者，是苦是樂耶？」

諸比丘白佛言：世尊！色是苦。

佛言：若色無常苦者，變易法。汝等云何？色是我、是彼、是彼所、是我所不？

對曰：非也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是故諸比丘！一切色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色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。一切色，非我、非彼、非彼所、非我所。應作是如實正觀智慧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

如是比丘！賢聖弟子作是觀已厭患色，已厭患便不著，已不著便得解脫，已解脫便得解脫智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辦、更不復受有。」

## （二）、《分別經》

《雜阿含經·61 經》卷 3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，何等為五？謂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云何色受陰？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受陰。

復次、彼色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若彼色受陰永斷無餘，究竟捨、離、滅、盡、離欲、寂、沒，餘色受陰更不相續，不起、不出，是名為妙，是名寂靜，是名捨離一切有餘，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

云何受受陰？謂六受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

<sup>9</sup>《佛光阿含藏·雜阿含(一)》(p. 167, n.3):「我今為現在色所食(Ahaṃ kho etarahi rūpena khajjāmi)(巴)，「色所食」，是「為物質所支配」之意。」

【食】：12.引申為依賴、依靠。 24.用，使用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)

<sup>10</sup>《雜阿含經》卷 3，大正 2，15c19-22:「若彼色受陰，永斷無餘，究竟捨離、滅盡、離欲、寂沒，餘色受陰更不相續、不起、不出，是名為妙，是名寂靜，是名捨離一切有餘，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」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1，大正 2，220a1-3:「此則寂靜，此則勝妙，所謂捨離一切有餘，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」

受受陰。復次、彼受受陰，無常、苦，變易之法，乃至滅盡，涅槃。

云何想受陰？謂六想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想，乃至意觸生想，是名想受陰。復次、彼想受陰，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云何行受陰？謂六思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思，乃至意觸生思，是名行受陰。復次、彼行受陰，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云何識受陰？謂六識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識身，乃至意識身，是名識受陰。復次、彼識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〔三〕、五眾魔

五眾魔：煩惱業和合，得是身<sup>11</sup>

色眾	四大及四大造色，眼根等色
受眾	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
想眾	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，分別和合
行眾	因好醜心，發能起貪欲、瞋恚等心相應，不相應法
識眾	六情 <sup>12</sup> 、六塵和合，故生六識，是六識分別，和合無量無邊心

〔四〕、四識住

四識住<sup>13</sup>：五蘊說的安立，由四識住而來

識	能緣			識
識 所 依 住	所緣 (二 類)	一是質礙的外境， <u>色、聲、香、</u>	物質	色
		<u>味、觸。</u> (外色)		
		一是內境，就是 <u>法處。</u> (心態)	情緒	受
			認識	想
			造作	行

〔五〕、一切法總為五類

<sup>1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68，大正 25，533c23。

<sup>12</sup>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01-102：「六情，理應譯為六根，什公卻譯做六情。情是情識，這是因為六根與六境相涉，有生起六識的功能。同時，六根和合是有情的自體。眼等五根取外境；意根取內境，他就是情，能遍取五根。五根與意根，有密切的關係，五根所知的，意根都明白；有了意根，才有五根的活動。六根中意根是重心，所以就譯為六情了。」

<sup>13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，p.59-60：「五蘊說的安立，由「四識住」而來。佛常說有情由四識住，四識住即是有情的情識，在色上貪著——住，或於情緒上、認識上、意志上起貪著，執我執我所，所以繫縛而流轉生死。」

色	有可見可對的，不可見可對的，不可見不可對的； 遠的近的，粗的細的，勝的劣的，內的外的，過去的未來的現在的。	色有二義：一、質礙義，二、變壞義。 質礙義者：凡是有體積，佔有空間位置的。 變壞義是：終久要歸於變壞的。	一切物質的現象，總攝為色。
受	感受，也是感情的。	在我們與外境接觸時，內心上生起一種領納的作用。	反省所知的心態。（這三者是內心對境所起的活動形態，雖是能識，但也是所覺識的，在反省的觀察時，才發現這相對差別的心態。） <sup>14</sup>
想	把所感受的，加以構劃聯想等，叫做想，也可說是認識的。	想是在內心與外境接觸時，所起的認識作用，舉凡思想上的概念以及對於外境的了解、聯想、分析、綜合都是想的作用。	
行	由思考而有意志的活動。	造作的意思，與外境接觸時，內心生起如何適應、改造等的心理活動，依之動身發語而成為行為。行是意志的，以此執行對於境界的安排與處理。（其他的心理活動，凡是受、想所不攝的，都可以包括在這行蘊裡。）	
識	能取能緣。	是心理活動，是以一切內心的活動為對象的。就是把上面主觀上的受、想、行等客觀化了，於此等客觀化了的受、想、行，生起了別認識的作用，即是識蘊。	識，一方面是一切精神活動的 <u>主觀</u> 力，一方面即受、想等 <u>綜合</u> 而成為 <u>統一</u> 性的。

〔六〕、見五蘊是我

《雜阿含經·109經》卷5：

「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、異我、我在色、色在我；見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我、異我、我在識、識在我。

云何見色是我？得地一切入處正受，觀已，作是念：『地即是我，我即是地，我及地唯一無二，不異不別。』如是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一切入處正受，觀已，作是念：『白即是我，我即是白，唯一無二，不異不別。』如是於一切入處，一一計我，是名色即是我。

云何見色異我？若彼見受是我，見受是我已，見色是我所，或見想、行、識即是我，見色是我所，是名色異我。

云何見我中色？謂見受是我，色在我中；又見想、行、識即是我，色在我中。

云何見色中我？謂見受即是我，於色中住，入於色，周遍其四體；見想，行，識是我，於色中住，周遍其四體，是名色中我。

云何見受即是我？謂六受身——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。...

云何見想即是我？謂六想身——眼觸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想。...

<sup>14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，p.59。

云何見行是我？謂六思身——眼觸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意觸生思。…。  
云何見識即是我？謂六識身——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身。…。

（七）、觀五蘊無我無我所

1、《雜阿含經·265經》卷10

「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，想如春時燄，諸行如芭蕉<sup>15</sup>，諸識法如幻，日種姓尊說。  
周匝諦思惟，正念善觀察，無實不堅固，無有我我所。於此苦陰身，大智分別說。」

2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：

「菩薩住禪那波羅蜜，觀色如聚沫，觀受如泡，觀想如野馬，觀行如芭蕉，觀識如幻。作是觀時，見五陰無堅固相，作是念：『割我者誰？截我者誰？誰受？誰想？誰行？誰識？誰罵者？誰受罵者？誰生瞋恚？』是為菩薩住禪那波羅蜜取羸提波羅蜜。」<sup>16</sup>

3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1：<sup>17</sup>

「諸聖弟子，因同分識<sup>18</sup>隨入無我，由三種相，於諸識中正觀而住。

云何因同分識隨入無我？

謂由現見五有色處、四大種身，若增、若減，若取、若捨，無常性故，於緣彼識隨入無常，無常則苦，苦則無我，由是因緣隨入無我。

云何隨入無我性已，由三種相於諸識中正觀而住？

謂〔1〕諸邪見，一切皆以我見為根，是故此根必應先斷。<sup>19</sup>

〔2〕又以正慧，即觀彼識所依、所緣差別轉故，有無量種。

〔3〕又觀此識差別轉時，如剎那量安住堅實尚不可得，何況畢竟！」

4、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11-112：

《阿含經》說：『觀五陰生滅，觀六處集滅』<sup>20</sup>，這是約特勝義說，實際上是可以貫通的。

<sup>15</sup>《雜阿含經·248經》卷9，大正2，59c19-21：「譬如士夫，持斧入山，見芭蕉樹，謂堪材用，斷根截葉，斫枝剝皮，求其堅實，剝至於盡，都無堅處？」

<sup>16</sup>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5，大正8，108a15-22：

「菩薩行禪，觀色如聚沫，觀痛如泡，觀想如野馬，觀所作行如芭蕉，觀識如幻。作是觀已，於五陰作無堅固不要想。作是觀已，念言：『是中誰有割剝？我者為是誰？色誰？痛誰？想誰？行誰？識誰？』作是觀已，復自念言：『既罵詈麁言輕易之，意亦不起恚。尚無起者，誰有罵者？』是為菩薩住禪攝取羸波羅蜜。」

<sup>17</sup>參考《雜阿含經·248經》卷9，大正2，59b17。

<sup>18</sup>《瑜伽論記》卷23，大正42，841b24-25：「同分者，根及境有功能故、能發識故，根與識同取一境故曰同分。」

<sup>19</sup>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34：「邪見，主要的是我見、邊見，就是以自我見為根本，引發或斷或常的邊執見。破除以自我為中心的我見，即明我空。破除了執實有所起的斷、常見，就是法空。」

<sup>20</sup>《雜阿含經·1144經》卷41，大正2，303b16-20：「我當正觀五陰生滅，六觸入處集起、滅沒，

六處觀集滅，重在認識的正確不正確，  
根境相對而有無明觸與他相應，即認識錯誤就有愛取等，自然要純大苦聚集；  
若有明觸與他相應，能見緣起的實相，那就受滅愛滅，而純大苦聚滅了。  
五蘊觀生滅，大都作為苦果去觀察，所以說觀他是生滅無常的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我所。  
所以平常破我，也都是約五蘊說。生滅無常就是苦，無常苦就是不自在，不自在豈不是無我？

〔八〕、法的分類

『一切法』的分類<sup>21</sup>

佛陀本教	用五蘊，十二處，十八界來類攝	以有情為體，且從常識性的，認識論的立場而分別的。在現實的法相上指歸法性（三法印）。
有部——強調實在論的法相學者 （《品類足論》）	佛弟子又創色、心、心所、不相應行、無為法五類。	順古。 從客觀的諸法體類而分列為五類。然此仍依蘊、界、處來，所以先說到色法。無著論中，若以蘊、處、界攝法，都帶明共三乘的法相。
唯識宗——強調心識的絕對性 （《百法明門論》）	改轉五類法次第為： 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應行、無為法。	創新。 建立起以心為主的唯識大乘體系。

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54：

阿毘達磨常例，是以蘊、界、處攝法的。

在阿毘達磨開展過程中，

○起初重蘊。

○後以處攝一切法，三科以處為先，如『法蘊論』，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，『問分』。

○末後，說一切有部，以十八界攝一切法為主。

『品類論』以「處」為主，作諸門（共相）分別，立「辯諸處品」。同時，以『發智論』以來的論究成果，分色、心、心所、心不相應行、無為——五事，立「辯五事品」。作自相分別，攝一切法（代替固有的蘊、界、處）；阿毘達磨的面目一新，成為北方佛教最受推重的分類法。」

於四念處正念樂住，修七覺分、八解脫身作證，常念其身，未嘗斷絕，離無慚愧，於大師所及大德梵行常住慚愧。」

<sup>21</sup> 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p.239。

## 二、色蘊

色中，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地、水、火、風等。有麤的、細的；過去的、現在的、未來的等，種種的聚合為一，同名為色，所以叫色蘊。<sup>22</sup>

《雜阿含經·22經》卷1：「當觀知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。正觀無常已，色愛即除。色愛除已，心善解脫。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，…。愛欲斷者，如來說名心善解脫。」

《中阿含經》卷11：「若有色，或過去、或未來、或現在，或內、或外，或麤、或細，或好、或惡，或近、或遠，彼一切非我，非我所，我非彼所，當以慧觀知如真。若有覺、想、行、識，或過去、或未來、或現在，或內、或外，或麤、或細，或好、或惡，或近、或遠，彼一切非我，非我所，我非彼所，當以慧觀知如真。

比丘！若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彼便厭色，厭覺、想、行、識，厭已便無欲，無欲已便解脫，解脫已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」

11 法	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3： 色蘊	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：色蘊	《瑜伽論記》卷7： 受等四蘊
過去	色生已滅	彼起已滅	通三世可知
未來	色未生未出	未起未滅	
現在	色生未滅	已起未滅	
內	色受	在自身	若緣內身隨境名內
外	色非受	在他身及非眾生數	緣外塵隨境名外
麤	色欲界繫	有對	五識相應四蘊名麤
細	色色界繫、若無色界繫、若不繫	無對	意識相應四蘊名細
卑	色不善。若色不善法報，若色非報非報法不適意。	染污名惡色	餘二性（惡、無記）名為惡
勝	色善。若色善法報。若色非報非報法適意。	不染污名好色	四蘊通三性善名好
遠	諸色相遠、極相遠、不近、不近邊。	過去未來名為遠	過未名遠，以未來未生，過去已滅，不住現身名遠。
近	色相近、極相近、近邊是名近色。	現在名為近	現在名近。

<sup>22</sup> 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97-98。

【云何色蘊？謂四大種及大種所造色。】

《雜阿含經·298經》卷12：「云何色？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」

四大種	地、水、火、風 (物質的四種特性)
四大種所造色	五根、五塵

【云何四大種？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

此復云何？謂地堅性、水溼性、火煖性、風輕性。

能持自性所造色故。】

(一)、大種

普遍，無所不在。有物質就有四大的存在，一切物質依它而有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7：

問：何故名大種？

答：大而是種，故名大種。如言大地，如言大王，義別體同，應持業釋。

問：云何大義？云何種義？

答：能減、能增、能損、能益，體有起盡，是為種義。  
體、相、形、量遍諸方域，成大事業，是為大義。

問：此四云何成大事業？

答：與大積聚造色為依[而]令壞、令成，是成大事業。由此唯四，不減、不增，謂減不能成  
大事業，增於事業復為無用。<sup>23</sup>

問：餘法何緣不名大種？

答：餘無如是大種相故。謂無為法大而非種，其餘有為[是]種而非大故，唯此四得名大種。

(二)、界

1、界的說明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1：

問：何故名界，界是何義？

答：種族義是界義。

段義、分義<sup>24</sup>、片<sup>25</sup>義、異相義、不相似義、分齊義，是界義。

<sup>23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31：「應言大種體有增減……有說大種體無增減…大種勢力有增微故。」

<sup>24</sup> 《中觀今論》，p.65：「自性」一語的意義，…。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說：「如說自性，我、物、自體、相、分、本性，應知亦爾」。薩婆多部的學者，把自性、我、物、自體、相、分、本性看成同一意義。尤其所謂「分」，最值得注意。此分，就是事物的最後原素，也即是所謂「點」，即「其小無內」不可再分割的東西。」

種種因義，是界義。

「界」——質素、因素、自性、類性的意義。如六界、十八界等，有特性的不同質素。界有類性的意義，也應用到普遍的理性。<sup>26</sup>

2、界的意義

界的意義<sup>27</sup>

約成果說	「因」義 (因素)	構成事物的元素			「因」義 <sup>28</sup>
約自體說	「性」義 (特性)	「能持自性」的 本質、質素 <sup>29</sup>	對同一性	共同的通類 (通性)	「性」義
			對不同性	不同的別類 (別性)	「類」義

3、「界」的意義偏重

阿含	三界、四界、六界、十八界等。	界——種類。
有部	一切法是各各安住自性。	界——法的自性。
中觀	法法皆是因緣的存在，離卻種種因緣不可得，決非具體而微的潛因的待緣顯現而已。	界——不失自性，是相對的。
唯識系	眾生從無始來有種種界。	界——持義，有任持自相，不失不變義。法法的各自種子。
真常系	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，法身藏，出世間上上藏，自性清淨藏。	界——因義。 眾生本具的法界性或如來藏性。

(三)、造色

<sup>25</sup> 【片】：6.單個。7.微小；微少。

<sup>26</sup>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50

<sup>27</sup> 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30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22：界的意思有二：

一、類性，就是類同的。在事相上，是一類類的法；在理性上，就成為普遍性。所以，法界可解說為一切法的普遍真性。

二、種義，就是所依的因性。這就發生了種子的思想；法界也就被解說為三乘聖法的因性。《俱舍》說界為種類、種族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<sup>28</sup> 因是依止因，如「無明緣行」，「根境識緣觸」，與後代的種子因不合。

<sup>29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，大正 25，396b7-9：「自性有二種：一者、如世間法——地，堅性等，二者、聖人知如、法性、實際。」

### 1、內色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1：

依父母不淨羯羅藍故，地界現前堅韌為性，水界現前濕潤為性，火界現前溫暖為性，風界現前輕動為性。

難陀！若父母不淨羯羅藍身，但有地界無水界者，便即乾燥悉皆分散，譬如手握乾麩灰等。若但水界無地界者，即便離散如油滯水，由水界故地界不散，由地界故水界不流。

難陀！羯羅藍身有地水界無火界者，而便爛壞，譬如夏月陰處肉團。

難陀！羯羅藍身但有地水火界，無風界者，即便不能增長廣大。此等皆由先業為因更互為緣，共相招感識乃得生。地界能持，水界能攝，火界能熟，風界能長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：

又羯羅藍漸增長時，「名」之與「色」平等增長，俱漸廣大。如是「增長」乃至「依止圓滿」應知。

此中由地界故，依止造色漸漸增廣。

由水界故，攝持不散。

由火界故，成熟堅韌。

由無潤故，由風界故，分別肢節，各安其所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0：「無風、熱、痰互增逼切，故名無病。」

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 8：「諸病緣不過三種，謂風、熱、痰癢。此三種病三藥能除，蜜及陳沙糖能除痰癢，酥與石蜜除黃熱病，油除風氣，稀糖一種能除三病。」

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 15：

「若水火風不平緣合，互相乖反或總或別，勢用增盛傷害末摩<sup>30</sup>。如以利刀分解支節，因斯引發極苦受生，從此須臾定當捨命，由茲理故名斷末摩。非如斬薪說名為斷，如斷無覺故得斷名。好發語言譏刺於彼，隨實不實傷切人心，由此當招斷末摩苦。…。內三災患，謂風、熱、痰，水火風增隨所應起。」

### 2、外色

《佛說稻芊經》卷 1：「云何名外緣生法？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。地種堅持，水種濕潤，火種成熟，風種發起，空種不作障礙，又假於時節氣和變。如是六緣具足便生。」

<sup>30</sup>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8，大正 29，213c12-14：「身中有別處若於中被損觸能引令死，此身分名末摩。此末摩，水、風、火中隨一大若起相乖，似利刀斫之，即便破壞。」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1：「安立果者：謂依風輪安立水輪，復依水輪安立金輪，復依金輪安立大地，復依大地安立一切情、非情數。此中後後是前前果，餘安立果類此應知。」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1：「初靜慮內有尋伺火，故外為火災所燒；第二靜慮內有極喜水，故外為水災爛；第三靜慮內有出入息風，故外為風災飄；第四靜慮無此三災，故說清淨。」<sup>31</sup>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：「問：此三災起先後云何。答：火、水、風三如次先後。」

(四)、四大的性質

四大	特性	作用
地	堅性	任持
水	濕性	凝攝
火	熱性	熟變
風	動性	輕動、增長

○地是物質的靜性，能維持固定的形態；

○風是動性，能產生形態的變動，為物質的兩大特性。

○水是凝聚的，向心的功能；

○火是分化的，離心的功能，這又是物質的兩性。

四大是相互依存而不相離的，是從他的穩定、流動、凝合、分化過程中所看出來的。

四大是古代的物理學，最基本的物質因素。

**【云何四大所造色？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及觸一分，無表色等。**

**「造」者，因義。**

**「根」者，最勝自在義、主義、增上義，是為根義。】**

<sup>31</sup>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，大正 27，690a10-13：「初靜慮內有如火尋伺故，外有火災。第二靜慮內有如水喜悅，故外有水災。第三靜慮內有入出息風，故外有風災。第四靜慮更無內災，是故外災皆不能及。」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，大正 27，690b11-16：「此世界火災起時，一切外物皆悉輕燥，猶如乾草疊絮樺皮，火纔觸時即燒即盡。若水災起一切外物，皆將融液如沙糖等，水纔觸時隨即消壞。若風災起一切外物，皆將離散如沙麩搏，風纔觸時即便散壞。」

色蘊	地、水、火、風	能造（四類）
	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及觸一分（滑性、澁性、重性、輕性、冷、飢、渴） 無表色	所造（十一類）

（一）、觸有兩分：一分是所造色，另一分是四大

《雜阿含經·322經》卷13：「觸外入處者，謂四大及四大造色，不可見，有對，是名觸外入處。」

觸	地、水、火、風	能造
	滑性、澁性、重性、輕性、冷、飢、渴	所造

（二）、造者——因義——增上緣<sup>32</sup>

因的意思很多，此處的因，是指「生、依、持、立、養」，是增上緣。<sup>33</sup>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，大正30：

問：一切法生，皆從自種而起，

云何說諸大種（1）能生所造色耶？

云何造色（2）依彼、（3）彼所建立、（4）彼所任持、（5）彼所長養耶？

答：

1、生因

由一切內外大種，又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，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，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。要由彼生，造色方從自種子生，是故說彼能生造色，要由彼生為前導故。由此道理，說諸大種為彼生因。

2、依因

<sup>32</sup>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67：「色法是依因緣、增上緣二緣生的。心心所法，依四緣生。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法中，像無想定、滅盡定，有因緣、次第緣、增上緣三緣；不是心法，所以沒有所緣緣。其他的非色非心法，也從因緣、增上緣二緣生。」

<sup>33</sup> 《成佛之道》，p.377：「四大能造造色，決非以四大為體而發生造色，是依『生、依、立、持、養』——五因而說造；是說不離四大，而造色才可以生起（《楞伽經》的『如遍興造一切趣生』，也是這樣的造）。五因中的依、立、持——三因，也就是經說的『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』了。」其實四大是四大，所造色是所造色，所以叫做所造是增上緣的意思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13：「薩婆多部說色法有二類：一、四大，二、四大所造色。四大是因，所造的色法是果，這雖各有他的自體，但根塵等色法的生起，要四大作為他的所依，所以說是能造、是因，因果是同時的。除了表無表色以外，四大、根、塵的生起，都由過去的業力，這業力（是色法）叫做異熟因，感得的色法叫異熟果。」

另參閱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7，大正27，663a22-b7：

云何造色依於彼耶？由造色生已，不離大種處而轉故。

3、建立因

云何彼所建立？由大種損益，彼同安危故。

4、任持因

云何彼所任持？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。

5、長養因

云何彼所長養？由因飲食、睡眠、修習梵行、三摩地等，依彼造色倍復增廣，故說大種為彼養因。

(三)、根

〔根者，最勝自在義、主義、增上義，是為根義。〕

1、最勝自在

「最勝自在」，是說明「根」的勝用。

根沒有，識也不能發生，心理活動受限制，所以叫「最勝」——最殊勝的自在。

2、主

「主」義，為主的意思。「主」，就在我們認識當中，起了主要的作用。

3、增上

「增上義」，增上，給它一種力量，一種強有力的力量能夠影響其他的，名為增上。

4、「根」

(1)、梨俱吠陀時代

「根」(indriya) 一語從梨俱吠陀時代即已存在，最初是被用作 Indra (帝釋天) 的形容詞或屬性。因為 Indra 具有最高神之自由自在的權力，所以 indriya 或許有作為其屬性的「自在能力」之意。

(2)、數論學派

數論哲學成立了十一根思想。所謂十一根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皮五知根，語、手、足、大小便道五作根，再加上意根，十一根說在後世甚至被認為是印度的一般說。

(3)、吠檀多學派

吠檀多學派 (Vedanta) 說中，也有以四內根—覺 (buddhi)、我慢 (ahamkara)、意 (manas)、心 (citta) 為根者，於五知根、五作根之上，再增加四內根，而成為十四根。

(4)、正統婆羅門教的轉變說

印度哲學的正統派婆羅門教中，主張轉變說，認為一切現象生住異滅的原因，皆出於宇宙最高原理—梵天，或者神格化了的梵天（早期為帝釋天等）這全知全能者的力量。

因此，生滅變化的根本原動力，就在此最高原理或最高的神；而個人肉體精神各種作用的諸根，則是從這全能的力量衍生出來的部分力量。因此，雖然它們歸屬於最極究竟的最高全能者，但是具體的個別力用仍可區別出十一根。

(5)、非正統派的沙門積聚說

相對於此，非正統派的沙門諸學派，則採用積聚說，未設立作最高權力者的全能之神，而是主張現象的生滅變化，是由於物質諸要素機械性的離合聚散所致，不承認有驅動其生命力的唯一原理或實體的存在。使現象生滅變化的，不過是在於形式性、機械性的永遠不變的諸原理。

(6)、耆那教

耆那教將靈魂 (jiva) 區分為一根乃至五根者，這是指具有五知根 (感覺器官) 的一乃至五者。

(7)、佛教

在認識作用中，眼等六根，與當時共許的五知根及意根相同。從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而生觸，由觸生受，由受生愛 (取)，愛 (取) 為有情的原動力。

A、二十二根

- 「女，男，命」——三根<sup>34</sup> (欲界生殖根、三界生存根)
- 「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」——六根 (六識所依根)
- 「苦，樂，喜，憂，捨」——五受根 (欲貪等所依根)
- 「信、精進、念、定力、慧」<sup>35</sup>——五善根 (諸善行所依根)
- 「未知當知，知己，具知」——三無漏根 (無漏善所依根)

B、諸根成熟、善根成熟、智慧成熟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：

- ◎諸根成熟者，謂壽量具足、形色具足、族姓具足、自在具足、信言具足、大勢具足、人性具足、大力具足。此依身果異熟具足為所依故，堪任發起勇猛精進〔而〕修諸善法，於勤修集一切明處，心無厭倦。
- ◎善根成熟者，謂性薄塵垢為所依止性，於諸惡不善法中心不樂入，諸蓋輕微、尋思薄弱、柔和正直<sup>36</sup>，隨順而取<sup>37</sup>。
- ◎智慧成熟者，謂具足正念、為性聰敏、有所堪任、有大勢力、能解善說惡說法義、能受

<sup>34</sup> 男女二根，於諸有情分別男女，及別異形相、言音等有增上之義；命根於眾同分能續、能持，有增上之義。

<sup>35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1，大正 30，398c17-399a3：「云何軟根補特伽羅？謂有如是補特伽羅，於所知事所緣境界，所有諸根極遲運轉、微劣運轉，或聞所成、或思所成、或修所成作意相應。謂或信根、或精進根、或復念根、或復定根、或復慧根，無有堪能無有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，是名軟根補特伽羅。云何中根補特伽羅？謂有如是補特伽羅。於所知事所緣境界，所有諸根少遲運轉。一切如前應當廣說。是名中根補特伽羅。云何利根補特伽羅？謂有如是補特伽羅，於所知事所緣境界，所有諸根不遲運、與不微劣運轉。或聞所成、或思所成、或修所成作意相應。謂或信根、或精進根、或復念根、或復定根、或復慧根。有所堪能、有大勢力，通達法義，速證真實，是名利根補特伽羅。」

<sup>36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，大正 30，450b12-14：「心離諂離詐，調柔正直。…。離諂詐故，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。」

<sup>37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，大正 30，867b20-21：「於沙門性善隨順故，說名隨順趣。」

能持、能正通達，具足成熟俱生妙慧。依此妙慧有所堪任、有大勢力，能令其心究竟解脫一切煩惱。

※當知此中諸根成熟故解脫異熟障，善根成熟故能解脫業障，智慧成熟故解脫煩惱障。

**【所言主義，與誰為主，謂即眼根與眼識為主，生眼識故，如是乃至身根與身識為主，生身識故。】**

由眼根故能生眼識，由身根故能生身識，所以是為「主」。

根有特殊作用，故依根得名，不從境得名。

**【云何眼根？謂以色為境，淨色為性。眼睛當中，一分淨色，如淨醍醐<sup>38</sup>。此性有故，眼識得生，無即不生。】**

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1：「眼根極微布眼精上，對境而住，如香菱花。<sup>39</sup>」

眼睛當中，一分清淨的色，一種清淨的物質。微細而無法看見的一種物質，稱為清淨色，相當於視神經。

**【云何耳根？謂以聲為境，淨色為性。謂於耳中，一分淨色，此性有故，耳識得生，無即不生。】**

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1：「耳根極微在耳穴內，旋環而住，如卷樺皮。」

**【云何鼻根？謂以香為境，淨色為性。謂於鼻中，一分淨色，此性有故，鼻識得生，無即不生。】**

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1：「鼻根極微居鼻頰<sup>40</sup>內，背上面下，如雙爪甲。」

**【云何舌根？謂以味為境，淨色為性。謂於舌上，周遍淨色。**

**有說：此於舌上，有少不遍，如一毛端。此性有故，舌識得生，無即不生。】**

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1：「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，然於舌中如毛髮量無舌根微。」<sup>41</sup>

<sup>38</sup>《雜阿含經·1045經》卷37，大正2，273c15-17：「譬如淨物、淨物自相和合，乳生酪，酪生酥，酥生醍醐，醍醐自相和合。」

<sup>39</sup>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，大正29，12a13：「如香菱花（Ajāji-pauspa），清澈映覆令無分散。」

<sup>40</sup>【頰】〔ㄇ ㄨˋ〕：1.鼻梁。2.額頭。

<sup>41</sup>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3，大正27，63a23-24：「舌根極微住在舌上猶如半月，然於其中如毛端量無有舌根。」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，大正29，12a18-19：「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，傳說舌中如毛端量非為舌根極微所遍。」

【云何身根？謂以觸為境，淨色為性。謂於身中。周遍淨色。此性有故。身識得生。無即不生。】

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 1：「身根極微，遍諸身分。」

身根為四大所造清淨色<sup>42</sup>

地大增勝	水大增勝	火大增勝	風大增勝
定形的機體	循環的機體	消化的機體	運動的機體

《佛法概論》，p.110：「有情為六處和合的存在，意處為身心交感、認識活動的源泉。意根與身根的交感，即有情身心的統一。佛說「依意生識」，應以與根身相依存的「意」為根源。低級的有情，可能沒有眼、耳、鼻、舌，但身根是有的。…意與這身根相應而生起的覺了，或觸對外境，從意起身識；或執取身根，執取身心自體，從意生（細）意識，這二者，無論如何微昧，微昧到不易理會，但是一切有情所必具的。」

【云何色？謂眼之境，顯色、形色、及表色等，顯色有四種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形色，謂長短等。】

顯色	青黃赤白
形色	長短大小方圓
表色	身口之動態

【云何聲？謂耳之境，執受大種因聲，非執受大種因聲，俱大種因聲。

諸心、心法是能執受，蠢動之類<sup>43</sup>是所執受。

執受大種因聲者，如手相擊，語言等聲。

俱大種因聲者，如手擊鼓等聲。】

【云何香？謂鼻之境，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。

好香者，謂與鼻合時，於蘊相續，有所順益。

惡香者，謂與鼻合時，於蘊相續，有所違損。

平等香者，謂與鼻合時，無所損益。】

【云何味？謂舌之境，甘、醋、<sup>44</sup>鹹、辛、苦、淡等。】

<sup>42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，p.110。

<sup>43</sup> 【蠢動含靈】：猶言一切眾生。宋洪邁《容齋續筆·蜘蛛結網》：“佛經云：‘蠢動含靈，皆有佛性。’……天機所運，其善巧方便，有非人智慮技解所可及者。”

<sup>44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30，大正 29，155c25-26：「諸菴羅樹所生果味為酢、為甘？」

味	甘	醋	鹹	辛	苦	淡
味道	甜味	酸味	鹹味	辣味	苦味	淡味

【云何觸一分？謂身之境，除大種。

謂<sup>[1]</sup>滑性、<sup>[2]</sup>澁性、<sup>[3]</sup>重性、<sup>[4]</sup>輕性、<sup>[5]</sup>冷、<sup>[6]</sup>飢、<sup>[7]</sup>渴等。

滑謂細軟，澁謂麤強，重謂可稱，輕謂反是。

煖欲為冷。觸是冷因，此即於因，立其果稱。如說諸佛出世樂，演說正法樂，眾僧和合樂，同修精進樂。精進勤苦，雖是樂因，即說為樂，此亦如是。

欲食為飢，欲飲為渴，說亦如是。

已說七種造觸，及前四大，十一種等。<sup>45</sup>】

（一）、七種造觸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：

七種造觸者，謂滑、澁、輕、重、冷、飢、渴。

滑，謂細軟；澁，謂麤強；輕，謂不可稱；重，謂可稱；冷，謂此所逼，便起暖求；飢，謂此所逼，便起食欲；渴，謂此所逼，便起飲欲。

地	水	火	風	七種造觸
	增	增		水、火增故滑——→ 滑
增			增	地、風增故澁——→ 澁
		增	增	火、風增故輕——→ 輕
增	增			地、水增故重——→ 重
	增		增	水、風增故冷——→ 冷
			增	擊動食消——→ 飢
	增			煎迫飲消——→ 渴

（二）、七種造觸及前四大 —— 十一種

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 2：「滑性者謂柔軟，澁性者謂麤強，輕性者謂不可稱，重性者謂可稱，冷者謂彼所逼便起暖欲，飢者謂食欲，渴者謂飲欲。

如是七種是觸處攝，以所造色而為自性。前四大種雖觸處攝，非所造色而為自性。

是故觸處有十一種，今七所造故名一分。」

觸處	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）	能造
	七種造觸（滑性、澁性、重性、輕性、冷、飢、渴）	所造

【云何無表色等？謂有表業、三摩地所生，無見無對色等。

<sup>45</sup>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，大正 27，665a11：「觸處實事有十一種。謂四大種。及七種造觸。」

「有表業」者，謂身、語表。此通善、不善、無記性所生色者，謂即從彼善、不善表所生之色。此不可顯示，故名「無表」。

「三摩地所生色」者，謂四靜慮所生色等。

此無表色，是所造性。名善律儀、不善律儀等，亦名業，亦名種子。

如是諸色，略為三種。一者、可見有對；二者、不可見有對；三者、不可見無對。

是中「可見有對」者，謂顯色等。

「不可見有對」者，謂眼根等。

「不可見無對」者，謂無表色等。】

#### （一）、有表業所生無表色

從有表顯的色，引發無表（顯的）色。是善惡表業所引的一種色。<sup>46</sup>

業剎那過去後，業留下一種力量，潛藏在我們的色蘊裡。

阿毘達磨者立表無表色，以為業力有物質的屬性。

#### （二）、三摩地所生色無表色
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3：「此定境色，是定所生大種所造。清潔分明，無所障礙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4：「法處所攝勝定果色，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。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，亦說彼大種所造。非依彼生，故名為造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4：「定所行色，若依此繫定，即由此繫大種所造。」<sup>47</sup>

《瑜伽論記》卷14：「若據親生即定中所變大種造，若據由生即是定力非由大種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3：「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，諸定加行令現前故，當知此色，名極微細定所生色。」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色定自在所生色。」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403：「勝解觀成就，自心所見的不淨或清淨色相，與事實不符，所以是「顛倒作意」。這種「三摩地[定]所行色」，大乘瑜伽者是看作「現量」、「性境」的。」

《華雨集第二冊》，p.276-277：「定心所現的，與錯覺、幻想不同，名「定自在所生色」，在

<sup>46</sup>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146：薩婆多部的無表色：

薩婆多部的見解，業有身、口、意三種。意業是思心所，因思心所所發動引生的形色、言語，叫做身表和語表，這都是色法。身表與語表業，剎那引起另一種不可表示，沒有對礙的色法，叫無表色，就是無表業（依欲界說）。這無表色，是從四大所造，也有善與不善兩類。無表色的教證，雖然很多，但主要是業力的相續增長。身表、語表，是剎那滅而間斷的，意業也是三性不定的，但業力卻是相續的，像經上說（轉引《俱舍論》卷13）：

「成就有依七福業事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寐、若覺，恆時相續，福業漸增，福業續起。」

這可以看出有某一類法（業力）在相續如流。佛曾說過「無表色」，雖然各家的解說不同，但因表色而引起的潛在業力，稱為無表色，確也非常適宜。」

<sup>47</sup>《瑜伽論記》卷1，大正42，333a18-20：「三摩地所行處者，謂定所引色依定而轉，此文則說定所行色，是聚色也。」

世俗諦中是實有的。修般舟三昧成就：「幽冥之處，悉為開闢，無所蔽礙。是菩薩不持天眼徹視，不持天耳徹聽，不持神足到其佛刹，不於此間終（往）生彼間，便於此坐（三昧）見之」。般舟三昧能見能聞他方世界事，卻不是天眼等神通力，與『法華經』六根清淨說相近。「常修習是三昧故，得見十方真實諸佛」。三昧力有淺深，所見聞的也就有優劣，但約佛與法來說，那是真實的。」

〔三〕、無表色

〔此無表色，是所造性，名善律儀<sup>48</sup>、不善律儀等。亦名業，亦名種子。〕

無表色<sup>49</sup>

無表色	不善律儀	身、口非戒無教
	有漏善律儀	有漏身、口戒無教
	有漏三摩地所行色 <sup>50</sup>	有漏身進、有漏身除
	無漏善律儀	正語、正業、正命
	無漏三摩地所行色	正身進、正身除

- 因身語而引起的潛在的動能，不能離卻色法而出現的。
- 能力化的細色。
- 譬喻師：無表假色不是色，是在身語動作滅時，立即引起的，與識俱生的無表業。<sup>51</sup>

〔四〕、三色處

〔如是諸色，略為三種。一者、可見有對；<sup>52</sup>二者、不可見有對；三者、不可見無對。是中可見有對者，謂顯色等。不可見有對者，謂眼根等。不可見無對者，謂無表色等。〕

<sup>48</sup> 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53：「聲聞學者，或以戒體為無表色，或以為不相應行。接近大乘的經部師，以為是心相續中的思功能。」

<sup>49</sup>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2，大正25，535a24-29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，大正30，293c6-7：「法處所攝色有二種。謂律儀、不律儀所攝色，三摩地所行色。」

<sup>50</sup> 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198-199：「從如幻三摩地中，能自在顯現色法，如虹霓的幻現。這樣的於色得自在，所以能任運的現無量神變，如於一微塵中現一切世界，一切世界攝於一塵等。」

<sup>51</sup>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99：「無表色是感報的業，是毘婆沙師——有部的重要教義。現在說：無表不是色，是在身語動作滅時，立即引起的，與識俱生的無表業。為身、語表色所引起，也就假名為色，其實不是色法。這一無表假色的見地，是譬喻師的；在經部興盛中，這將成為有部的新說了。」

<sup>52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，大正30，279b3-8：「色，有見有對，此復多種，略說有三。謂顯色、形色、表色。顯色者，謂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光、影、明、闇，雲、煙、塵、霧，及空一顯色。形色者，謂長、短、方、圓，麤、細、正、不正、高、下色。表色者，謂取、捨、屈、伸，行、住、坐、臥如是等色。」

《雜阿含經·322經》卷13：

眼是內入處，四大所造淨色，不可見，有對。耳、鼻、舌、身內入處亦如是說。…

意內入處者，若心、意、識非色，不可見，無對，是名意內入處。…

色外入處，若色四大造，可見，有對，是名色是外入處。…

若聲四大造，不可見，有對，如聲，香、味亦如是。…

觸外入處者，謂四大及四大造色，不可見，有對，是名觸外入處。…

法外入處者，十一入所不攝，不可見，無對，是名法外入處。

### 三色處

可見有對色	四大所造	色境	顯色等
不可見有對色	四大所造淨色	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	眼根等
	四大所造	聲、香、味境	
	四大及四大所造色	觸境	
不可見無對色	十一入(六根、五境)所不攝色	法處所攝色	無表色等

### 三、受蘊

【云何受蘊？受有三種，謂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樂受者，謂此滅時，有和合欲。

苦受者，謂此生時，有乖離欲。

不苦不樂受者，謂無二欲者。無二欲者，謂無和合及乖離欲。

受謂識之領納。】

#### (一)、根與境合——受——愛

《雜阿含經·1164經》卷43：

「六內入處是一邊，六外入處是二邊，受是其中，愛為縫紉<sup>53</sup>。習於愛者，得彼彼因身，漸轉增長出生。於此即法，以智知、以了了；智所知、了所了，作苦邊，脫於苦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：「受云何？謂領納。…受作何業？謂愛生所依為業。」<sup>54</sup>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24：「首對外境的接觸而生起錯誤的認識，次由內心的情緒而生起苦樂的感受；後為渴愛自己所樂意，捐棄自己所不喜的；再則向自己所渴愛的，不惜犧牲的馳取追求。此說有這樣的次第，但不可絕對分離。」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25：「阿毘達磨師說：根、境、識和合有觸俱生，當時也有受愛取；這一切是同時相應的。成實論師等，主張是前後的。其實都對。心心所複雜的和合中，在心識活動的過程上說，約強化特殊的說，這是觸，這是受，這是愛，這是取，也顯然有他的次第。了解緣起的相待性，這一切無往不通。」

#### (二)、二種受
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2：

「又說諸受略有二種。一、執取受，二、自性受。執取受者，謂能領納自所緣境。自性受者，謂能領納自所隨觸。」

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706：「經論說「受以領納為性」，不僅是領納

<sup>53</sup>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52，大正54，656b8：「縫紉（馳栗反，說文：縫衣。廣雅：紉，納也，亦縫衣也）。」

【縫紉】：同“縫綴”，縫製綴合。《晉書·四夷傳·倭國》：“男子衣以橫幅，但結束相連，略無縫綴。”

<sup>54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5，大正30，601c15-29：「受云何？謂三和合，故能領納義。…受為何業？謂愛生所依為業。」

境界（受也總取所緣境相）；領納境界，不容易說明受的特性。「領納隨觸」，領納觸的順違等相而生受，才能明確的表示受的特性。」

（三）、五種受

	身	心
受	苦受	
		憂受
	樂受	
		喜受
	捨受	

（四）、受——識之領納、隨眠隨增

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 2：

「受云何？謂領納性。有領納用，名領納性，即是領受所緣境義。此有三種，謂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者。

若能長養諸根大種，平等受性，名為樂受。

若能損減諸根大種，不平等受性，名為苦受。

與二相違，非平等非不平等受性，名不苦不樂受。

復次，若於此受，令貪隨眠二緣隨增，謂所緣故、或相應故，<sup>55</sup>是名樂受。

若於此受，令瞋隨眠二緣隨增，謂所緣故、或相應故，是名苦受。

若於此受，令癡隨眠二緣隨增，謂所緣故、或相應故，名不苦不樂受。」

（五）、受生結使

受生結使<sup>56</sup> { 樂受生貪欲  
苦受生瞋恚  
不苦不樂受生愚癡

<sup>55</sup> 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 27，大正 29，905b3-8：「應知煩惱於自所緣有隨增義，如熱鐵丸能令水熱，及如觸毒。應知煩惱於自相應有隨增義，二皆同乳母令嬰兒隨增，乳母能令嬰兒增長，及令伎藝漸次積集。所緣相應令諸煩惱相續增長及得積集。」

《大毘婆沙論》說隨眠有二義：一、相應隨眠，二、所緣隨眠。相應隨眠是隨增性，所緣隨眠是隨縛性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67-268：「縛有相應縛、所緣縛的差別：愛取等煩惱，與心心所法相應，名為相應縛；愛取有漏心法，緣慮了諸有漏法，就名為所緣縛。在這相應、所緣縛中，有能所縛的差別可說。能縛煩惱是繫縛的工具，由此能繫縛那所縛的，成為繫縛的現實。」

<sup>5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，大正 25，361b8-11：「一切世間繫縛，受為主，以受故生諸結使：樂受生貪欲，苦受生瞋恚，不苦不樂受生愚癡；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因緣。」

〔六〕、三受成立三苦相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5：

云何成立苦相？

頌曰：生為欲離因，滅生和合欲；倒無倒厭離，彼因為苦相。

論曰：若法生時為遠離欲因，若法滅時為和合欲因，若不了知是顛倒因。

若善通達是無倒因，於一切時生厭離欲，如是應知是苦通相。

復次頌曰：依三受差別，建立三苦相；故說一切受，體性皆是苦。

論曰：由依三受相差別，故建立三苦相。謂苦苦相、壞苦相、行苦相，由此相故佛說諸受皆名為苦。

〔七〕、三受生時觀苦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：

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？謂如毒熱癰，麤重所隨故。

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？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。

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？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。

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？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，自性毒熱而本住故。

薄伽梵說：當知樂受壞苦故苦，苦受苦苦故苦，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。」

## 四、想蘊

【云何想蘊？謂能增勝取諸境相。

『增勝取』者，謂勝力能取，如大力者，說名勝力。】

《雜阿含經·214經》卷8：「三法和合觸，觸已受，受已思，思已想。」

《雜阿含經·61經》卷3：「云何想受陰？謂六想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想，乃至意觸生想，是名想受陰。復次，彼想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。乃至滅盡、涅槃。」

《中阿含經》卷21：「我本為汝說四想，比丘者，有小想、有大想、有無量想、有無所有想。」
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1：「想句義者，謂能假合相名義解。即於青黃長短等色，螺鼓等聲，沈麝等香，鹹苦等味，堅軟等觸，男女等法相名義中假合而解，為尋伺因，故名為想。

此隨識別有六，如受。小、大、無量差別有三，謂緣少境故名小想，緣妙高等諸大法境故名大想，隨空無邊處等名無量想。或隨三界立此三名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36：

「佛說有六想：「眼觸相應生想，乃至意觸相應生想。」如是等名為想眾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36：

「佛說有四種想：有小想、大想、無量想、無所有想。

「小想」者，覺知小法。如說小法者，小欲、小信、小色、小緣相，名為「小想」。

復次，欲界繫想名為「小」；色界繫想名為「大」；三無色天繫想名為「無量」；無所有處繫想是名「無所有想」。

復次，煩惱相應想名為「小想」，煩惱覆故；有漏無垢想名為「大想」；諸法實相想名為「無所有想」；無漏想名為「無量想」，為涅槃無量法故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7：「云何想蘊？謂有相想、無相想、狹小想、廣大想、無量想、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。復有六想身，則眼觸所生想，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想，總名想蘊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5：

「想云何？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。此復二種：一、隨覺想，二、言說隨眠想。隨覺想者，謂善言說人天等想。

言說隨眠想者，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。

…想為何業？謂於所緣令心彩畫，言說為業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3：

問：何等是想自性？

答：此亦六種，如前應知（謂依眼等六受所生）。

又想有六：一、有相想，二、無相想，三、狹小想，四、廣大想，五、無量想，六、無所有想。

又略有二：一、世間想。二、出世想。

狹小想者，謂欲塵<sup>57</sup>想。

廣大想者，謂色塵想。

無量想者，謂空、識無邊處塵想。

無所有想者，謂無所有處塵想。

即此一切名有相想。

無相想者，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、無學想。

又一切想皆等了相<sup>58</sup>。」

（一）、認識

增勝——很強的力量，如大力的人，叫做勝力。增勝取就是一種很強、有力能取相的心理作用。

想——取它的相，認識作用，是想。

從印象，成為概念，再成為文字、語言，進而可以溝通。文化、風俗、習慣等，都是以想作基礎。

（二）、定

1、有想定

修不淨觀，取不淨的相，青瘀想、膿爛想…骨想等。

修淨觀，觀地水火風等。

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……乃至於到無所有處定，都是有想定。

2、無想定

無想定<sup>59</sup>

非想非非想處定	滅盡定（想受滅定、增上想滅智定）
得此無想定的，如有所受（取）——樂、著、住	心無取著，就是無相心解脫。
無相心定而有所樂著，所以是無想而又有不明了的細想現行。（無明了想相，亦無無想相，但有味鈍不明了想微細現行）	

<sup>57</sup> 塵=纏【元】【明】（大正 30，593d，n4）

【塵】：通“纏”。束。《詩·魏風·伐檀》：“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塵兮。”

<sup>58</sup> 「等了相」藏譯本作 kun tu shes par byed pa'i mtshan nyid，其意為「了知一切之相」。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4 大正 42，624a5-6：「泰云：『等能了別一切境，名等了；亦可了別彼法，名等了。』」

<sup>59</sup> 《空之探究》，p.38-39。

## 五、行蘊

【云何行<sup>60</sup>蘊？謂除受想，諸〔A〕餘心法及〔B〕心不相應行。

〔A〕云何「餘心法」？謂與心相應諸行。

- (1) 觸、作意、思；
- (2) 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；
- (3) 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；
- (4) 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；
- (5) 〔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誑、憍、害；〕<sup>61</sup>

無慚、無愧、昏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；

- (6) 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。

是諸心法，

- (1) 五是遍行，此遍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心，故名遍行。
- (2) 五是別境，此五一一於差別境，展轉決定，性不相離，是中有一必有一切。
- (3) 十一為善。
- (4) 六為煩惱。
- (5) 餘是隨煩惱<sup>62</sup>。
- (6) 四為不定。此不定四，非正隨煩惱，以通善及無記性故。

觸等體性及業，應當解釋。……（行蘊所攝的 49 個心所）

〔B〕云何「心不相應行」？謂依色心等分位假立。

謂此與彼，不可施設異不異性。

此復云何？謂得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定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，如是等。】……（行蘊所攝的 15 個心不相應行）

### （一）、行蘊

《雜阿含經·61 經》卷 3：「云何行受陰？謂六思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思，乃至意觸生

<sup>60</sup> 「行」(saṃskāra) 的字根—√kr (作)—可有「能作」與「所作」的分別；在空間上、時間上是相依的，是共存的。「能作」，是指正在活動的「行」；而「所作」，即是活動所作成的「有為」(saṃskṛta)。

<sup>61</sup> 在此概述中未列出，但在下文一一法的解釋中有列出。

<sup>62</sup> [1] 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158：「一切煩惱，都是隨逐心識而煩動惱亂的，或依隨種習而生起煩惱的，所以一切煩惱，都可名隨煩惱。約別義說：煩惱中有根本煩惱，如見愛等，即依於分別四住的（如有部九十八隨眠等）。此外，如無慚、無愧、忿、恨、掉舉、昏沉等，是依貪等煩惱而生起的，是煩惱的分位等流，所以名隨煩惱。」

[2] 隨煩惱 (upakkileśa, upa-kleśa)

upa：邊；近接。toward, near to, by the side of under。

upa-kleśa：lesser kleśa

思，是名行受陰。」

《俱舍論》卷 1：「薄伽梵於契經中說：六思身為行蘊者，由最勝故。所以者何？行名造作，思是業性，造作義強，故為最勝。」

行蘊 <sup>63</sup>	流動	指依無明而起的身心活動。	諸行無常中的「行」，泛指一切有為法。
	造作	約所依說，有身行、語行、意行。 <sup>64</sup>	「身行」者，出入息。息屬身故。 「口行」者，覺觀。先覺觀然後語言。 「意行」者，受、想。受苦樂，取相心發，是名意行。
		約性質說，有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。	「福行」者，欲界繫善業。 「罪行」者，不善業。 「無動行」者，色、無色界繫業。
		身心動作及引起的動力（業）。 <sup>65</sup>	阿毘曇除受、想，餘心數法及無想定、滅盡定等心不相應法。 <sup>66</sup>

（二）、心與心所

心與心所的關係<sup>67</sup>

有部	經部譬喻師 <sup>68</su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<sup>63</sup> 「諸行無常」的「諸行」(saṃskārā)，通說為「有為」(saṃskṛta)法。

<sup>64</sup> 《雜阿含經·298 經》卷 12，大正 2，85a24-25：「緣無明行者，云何為行？行有三種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」

十二因緣的「行」(saṃskārā)支，則多指「身、口、意」三業。

<sup>65</sup> 五蘊的「行」(saṃskārā)蘊，多明為「思」(cetanā)，主要是「思」心所，即「意志作用」。《中阿含》卷 27 (111 經)，大正 1，600a24-25：「云何知業？謂有二業：思、已思業，是謂知業。」

<sup>6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6，大正 25，325b21-c3。

<sup>67</sup> 《佛教教理研究》，p.359。

《佛法概論》，p.113：「心與心所，約心的統覺及所有複雜的心理內容說。心所，是「心所有法」，心所生起，繫屬於心而為心所有的，此心與心所，從依根緣境而發識來說，每分為六識聚，而分別說明他的複雜內容與發展程序。」

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156-157：「覺心起念」的覺，不是覺與不覺的覺。古譯每譯受為覺，所以這裡的覺，應作受講。依智緣境而生起苦樂的感受時，就生起心所法（「念」），而與心識相應。」

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176：「念相應，指分別心緣量境界，即不斷起念，念是相應的心所法。凡心起分別，即有種種差別影像，此影像於心中現，即是念。不斷的分別，即不斷的念，即由認識而有種種概念積留在心識中。世間的心識分別，都不能離念，一切都與念相應而來。」

<sup>68</sup>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1，大正 29，395a14-396a17：「又於心所多興諍論，故知離心無別有體。……故唯有識，隨位而流，說有多種心心所別。……我等現見唯一識，漸次而轉，故知離心無別心

關係	王所別體	王所一體
	以識為主，以受想等為從屬。	平行的關係
心所意涵	心所意指心的作用	心所意指心的作用
同異	心所與心完全是不同的兩個法 <sup>69</sup>	心所法只不過是心的分位差別
有否心的主體	在作用之外，另有心的主體（將作用概念實體化）	在作用之外，沒有心的主體
別體、同體，相應、不相應	心、心所別體論及心所相應論。（ <u>實體性的心王</u> ，而不同於心的 <u>心所法實體</u> ，則伴隨著心而成為複雜之流）	心、心所 <u>無差別論</u> ，以及心所 <u>不相應論</u> 。

### （三）、相應

#### 1、簡略定義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6：「同伴侶義是相應義。」

《隨相論》卷 1：「信智等生時與三善根相扶，故名相應。…。不善生時與三不善相扶，故言相應。」

#### 2、譬喻

如油與水，雖同在一器，而性相離，此即名不相應。

若乳與水，在一器中，即融合為一，性不相離，即名相應。<sup>70</sup>

#### 3、詳說

### 五事等故說名相應

所。」

<sup>69</sup> 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96：

有部從心心所別體的觀點，把心上一切的作用分離出來，使成為獨存的自體；剩下來可以說是心識唯一作用的，就是了知。

單從了知作用來說，並不能說它是善或是惡。不過，心是不能離卻心所而生起的。

倘使它與信、慚、愧這些善心所合作起來，它就是善心。

與貪、瞋等合作，那就是惡心。

如果不與善心所也不與惡心所合作相應，如對路旁的一切，漠不關心的走去，雖不是毫無所知，但也沒有善心所或惡心所屬雜進去；那時的心，只與受、想等心所同起，這就是無記性。

所以，善心、惡心，不是心的自性是善、是惡，只是與善惡心所相應的關係。善心像雜藥水，惡心像雜毒水，水的自性不是藥也不是毒。

善惡心所與心，滾成一團，是「同一所緣，同一事業，同一異熟」，好像心整個兒就是善、是惡，也不再說它是無記的。但善惡究竟是外鑠的，不是心的本性。心的本性，是無記的中容性。」

<sup>70</sup> 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80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	《五事毘婆沙論》卷 2	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	《阿毘達磨概要精解》，p.58	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40「和合相」	《西藏佛教認知理論》，p.287
時分等	同一時分	時等	與心同生 (ekuppāda) 、與心同滅 (ekanirodha)	同一生滅	「時間相應」，兩者的時間相同。
所依等	同一所依	所依 <sup>71</sup> 等	與心擁有同一依處 (ekārammaṇa)	同一所依	「所依相應」，兩者的不共增上緣 <sup>72</sup> 相同。
所緣等	同一所緣	處等	與心緣取同一目標 (ekavatthuka)	同一所緣	「所緣相應」，兩者的趨入境相同。
行相等	同一行相				「行相相應」，兩者執持對境的方式相同。
物體等	同一果、同一等流、同一異熟	事等		同事、同果。	「實質相應」，每一個識之實質產生時，會產生一個伴隨該識的感受之實質。

〔四〕、不相應行

不相應行，不離色心，卻也並不是有觸對的色法，能覺了的心用，可說是非色非心即色即心的。釋尊對心不相應行，很少說到它，它在佛學上，是相當暗昧的術語。部派佛教開展以後，凡是有為法中，心、心所、色所不能含攝的，把它歸納到不相應行裡。<sup>73</sup>

〔五〕、心所法分類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〈辯五事品〉列五事攝法表如下：

色	能造色：地·水·火·風	
	所造色：眼·耳·鼻·舌·身	

<sup>71</sup> 原文為「作」，疑是「依」之誤刻。

<sup>72</sup> 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108：「「增上」緣，就是六識各自的所依根」。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203：「一切唯識，有識就必然現似六根為所依，與六塵為所緣，以有情的生命為中心，這一切都不離識，都和合俱轉。」

<sup>73</sup> 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157。

	色·聲·香·味·觸一分	
	無表色	
心	六識身	
心所法	受·想·思·觸·作意·欲·勝解·念·定·慧	心所法還在初階段，受、想……定、慧，是十大地法，出於『發智論』「智納息」。
	信·勤	
	尋·伺	
	放逸·不放逸	
	善根·不善根·無記根	
	一切結·縛·隨眠·隨煩惱·纏	
	諸所有智·諸所有見·諸所有現觀	念、定、慧連下文讀，與信、勤合為五根；尋與伺，是禪支：這都是古代修證論的重要心所。
心不相應行	得	心不相應行，已大體完成。
	無想定·滅定·無想事	
	命根·眾同分	
	依得·事得·處得	
	生·老·住·無常性	
	名身·句身·文身等	
無為法	虛空·非擇滅·擇滅	

七類心所法<sup>74</sup>

A、大地法(10)	受·想·思·觸·欲·作意·勝解·念·三摩地(定)·慧	1'st
B、大煩惱地法(10)	不信·懈怠·放逸·掉舉·無明·忘念·不正知·心亂·非理作意·邪勝解	2'nd
C、小煩惱地法(10)	忿·恨·覆·惱·諂·誑·憍·慳·嫉·害	
D、大善地法(10)	信·精進·慚·愧·無貪·無瞋·輕安·捨·不放逸·不害	3'rd
E、大不善地法(5)	無明·昏沈·掉舉·無慚·無愧	
F、大有覆無記地法(3)	無明·昏沉·掉舉	
G、大無覆無記地法(10)	受·想·思·觸·欲·作意·勝解·念·三摩地·慧	

<sup>74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42，大正27，220a-c。

這可以是分類發展的三過程：

- 一、「十大地法」，是《發智論》所說的。這是遍一切心——一切地，一切識，一切性的；只要是心法生起，十法是一定相應的。這是首先被論師注意到的。
- 二、關於煩惱法：「大煩惱地法」，是「一切染汙心俱起」的；「小煩惱地法」，是經論早已集為一類，「若一起時必無第二」的。分煩惱為定遍與定不遍的二類。
- 三、再從四性而分別定遍的：「大善地法」，是「唯在一切善心中可得」的。「大不善地法」，是「一切不善心中可得」的。「大有覆無記地法」，是「一切有覆無記心中可得」的。「大無覆無記地法」，是「一切無覆無記心中可得」的。

心所法的相應與不相應，是極複雜的；上面七類心所法的分別，除小煩惱地而外，著重於定遍的，所以名為「大」。<sup>75</sup>

赤銅鑠部		有部	瑜伽行派	
遍一切心所 7	通一切心所	大地法 10	遍行心所	
雜心所 6	13		別境心所	
通一切美心所 19	美心所	大善地法 10	善心所	
離心所 3	25	大煩惱地法 10	煩惱心所	
無量心所 2		大不善地法 5	隨煩惱心所	
慧根 1		小煩惱地法 10	隨煩惱心所	
通一切不善心所 4		不善心所	不定地法	不定心所
貪因 3	14			
瞋因 4				
有行 2				
癡因 1				

## (五.1)、五遍行

遍行

字義	遍——周徧；行——遊履
心識的生起	心識的生起，一定與之同時相應俱起，所以稱遍一切識。
就廣大空間	可以周徧遊履三界九地
就三世時間	可以周徧遊履過、未、現三時
就倫理價值	可以周徧遊履善、惡、無記三性

<sup>75</sup> 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233-234。

遍行心所<sup>76</sup>

上座阿毘達磨論者 (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)	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 <sup>77</sup> 遍與一切心心所相應
說一切有部	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 + [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] → 十大地法
赤銅鑠部	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 + [心一境性(定) <sup>78</sup> 、命根 <sup>79</sup> ] → 七法為「遍行心所」

1、觸

【云何觸？謂三和合，分別為性。<sup>80</sup>「三和」謂眼、色、識如是等，此諸和合，心心法生，故名為觸，與受所依為業。】

《雜阿含經·273經》卷11：「比丘！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。如是緣眼、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」
《雜阿含經·307經》卷13：「眼色二種緣，生於心心法，識觸及俱生，受想等有因。」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觸云何？謂三和合性。此有三種，謂順樂受觸、順苦受觸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。」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2：「觸者，於依、緣、心和合生觸境界。」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1：「觸謂根、境、識和合生，令心觸境，以能養活心所為相。」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0：「由根、境、識和合而生，能為受因，有所觸對，說名為觸。」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：「觸云何？謂三和合。…。觸作何業？謂受、想、思所依為業。」
《成唯識論》卷3：「觸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心所觸境為性。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謂根、境、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，觸依彼生，令彼和合，故說為彼。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，觸似彼起故名分別。」

識起時，依根緣境而成三事的和合；和合的識，即名為觸——感覺而成為認識。有部以識及觸為二，又是同時相應的；所以觸從三和生，又為令三和合的心所。

<sup>76</sup> 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435。

<sup>77</sup>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1，大正28，526c4：「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思惟。」

<sup>78</sup> 心與目標結和為一境。

<sup>79</sup> 命根有兩種：(1)維持名法之命的名命根，(2)維持色法之命的色命根。

此處指「名命根」，是心所。

<sup>80</sup> 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，大正31，664a26-27：「何等為觸？謂依三和合，諸根變異，分別為體，受所依為業。」

經部師解說為即是識，即觸境時的識。<sup>81</sup>

## 2、作意

【云何作意？謂令心發悟為性，令心心法現前警動，是憶念義，任持攀緣心為業。】

《中阿含經·象跡喻經》卷7：「若內眼處不壞者，外色便為光明所照，而便有念，眼識得生。」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2：「作意云何？謂牽引心。隨順牽引，思惟牽引。作意造意，轉變心、警覺心，是名作意。」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2：「憶者，於緣發悟。」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1：「作意謂能令心警覺。即是引心趣境為義。亦是憶持。」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0：「引心心所，令於所緣有所警覺，說名作意。此即世間說為留意。」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1：「而此作意，非無力用。謂此作意，力能令識於餘境轉。」
《大智度論》卷42：「譬如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故生眼觸，眼觸因緣中即生受、想、思等心數法。是中邪憶念故，生諸煩惱罪業；正憶念故，生諸善法。」 <sup>82</sup>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：「作意云何？謂心迴轉。…又作意作何業？謂引心為業。」
《成唯識論》卷3：「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謂此警覺，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，故名作意。」

概略的說，此作意即注意。

深刻的說，根境和合時，心即反應而起作用；由於心的警動，才發為了別的認識。此心的警動、反應，即作意。

古譯為憶念，這因為內心的警動，是在根取境相時，心中有熟習的觀念起來與境相印合；由根境感發反應而起憶念與境相印合，這才成為認識。<sup>83</sup>

《集異門足論》卷6：

云何「如理作意」？

答：於耳所聞，耳識所了，無倒法義。耳識所引，令心專注，隨攝等攝，作意發意，審正

<sup>81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，p.114。

<sup>8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48，大正25：「受苦心非樂心，受樂心非苦心，受不苦不樂心非苦樂心，時相各異，以是故心無常。無常故不自在，不自在故無我。想、思、憶念等亦如是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41，大正25，361b10-12：「三毒起諸煩惱及業因緣。以是故但說「受」；餘心數法不說，所謂想、憶念等。」

<sup>83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，p.113-114。

思惟，心警覺性，如是名為「如理作意」。

耳聞→耳識→專注→攝持→作意→審正→警覺  
五識生起→轉向意識（如理作意）

### 3、思

【云何思？謂於功德<sup>84</sup>、過失，及以俱非，令心造作，意業為性。  
此性若有，識攀緣用，即現在前，猶如磁石，引鐵令動，能推善、不善、無記心為業。】

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：「云何行如實知？謂六思身——眼觸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思。是名為行」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思云何？謂心造作性，即是意業。此有三種，謂善思、不善思、無記思。」
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0：「令心造作善、不善、無記，成妙、劣、中性說名為思。由有思故，令心於境有動作用。猶如磁石勢力，能令鐵有動用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思云何？謂心造作。…思作何業？謂發起尋伺、身語業等為業。」

思心所，即意志作用。對境而引生內心，經心思的審慮、決斷，出以動身，發語的行為。<sup>85</sup>  
譬喻者…以為從業感果，也是這樣的。思心所就是心。不但考慮、審度、決定的思是思心所，就是身體的動作，言語的發動，也還是思心所（發動思）。不過假借身語為工具，表出意思的行為罷了。」<sup>86</sup>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

問：諸識生時，與幾遍行心法俱起？

答：五。一、作意；二、觸；三、受；四、想；五、思。

問：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？

答：不遍行法乃有多種，勝者唯五：一、欲；二、勝解；三、念；四、三摩地；五、慧。」

<sup>84</sup> 荷其恩者謂之為德。

<sup>85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，p.59。

<sup>86</sup>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281。

認識的過程<sup>87</sup>

《雜阿含經》	識觸 →	受 →	想 →	行
《瑜伽師地論》	率爾 <sup>88</sup>	尋求	決定	染淨
《攝大乘論》	見	等尋求	等貫徹、安立	勢用
《解脫道論》	見	受	分別	令起速行

五門的心路
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	
	心路過程																		
有分流	過去有分	有分波動	有分斷	五門轉向	眼識	領受	推度	確定	速行	速行	速行	速行	速行	速行	速行	速行	彼所緣	彼所緣	有分流

## (五.2)、五別境

【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】

這五種心所，都是在各別不同的境事上生起的，故名別境心所。

在五別境心所中，念由欲、勝解出，由念生定，由定生慧，故五別境心所以念為樞。<sup>89</sup>

欲、勝解→念→定→慧

### 1、欲

【云何欲？謂於可愛樂事，希望為性。

「可愛樂事」者，所謂可愛見、聞等事，是願樂希求之義。

能與精進所依為業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2：「欲云何？謂欲，欲性增上、欲性現前，欣喜、希望、樂作，

<sup>87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，p.116。

<sup>88</sup> 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320：「突然的觸境生識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，大正30，280a22-23：「復次，由眼識生，三心可得，如其次第，謂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，初是眼識，二在意識。」

<sup>89</sup> 《太虛大師全書 第三編 三乘共學》，p.44。

是名為欲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：「欲云何？謂於可樂事，隨彼彼行，欲有所作性。…欲作何業？謂發勤為業。」

**(一)、五欲**

《雜阿含經·752經》卷28：

爾時、迦摩比丘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欲者，云何為欲」？佛告迦摩：「欲謂五欲功德。何等為五？謂眼識[明]色，可愛、可意、可念、長養欲樂；如是耳；鼻；舌；身識觸，可愛、可意、可念、長養欲樂，是名為欲。然彼非欲，於彼貪著者，是名為欲」。爾時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世間雜五色，彼非為愛欲，貪欲覺想者，是則士夫欲。眾色常住世，行者斷心欲」。迦摩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寧有道、有跡斷此愛欲不」？佛告比丘：「有八正道，能斷愛欲，謂正見，正志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迦摩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**(二)、二種欲**

《雜阿含經·1286經》卷48：

非世間眾事，是則之為欲，心法馳覺想，是名士夫欲。<sup>90</sup>  
世間種種事，常在於世間，智慧修禪思，愛欲永潛伏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9：

欲自性略有二種。一者、事欲。二者、煩惱欲。  
事欲有二。一者穀彼所依處。謂田事。二者財彼所依處。謂金銀等事。…  
煩惱欲者，諸於事欲隨逐愛味，依耽著識，發生種種妄分別貪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9：

問：如世尊言：妄分別貪名士夫欲，以何因緣，唯煩惱欲說名為欲，非事欲耶？

答：

1· 由性染污	以煩惱欲性染污故。
2· 由發事欲	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故。
3· 由生過患	又煩惱欲發動事欲，令生種種雜染過患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(一) 追求所作苦</b></div> 1) 謂諸所有妄分別貪未斷未知故，先為欲愛之所燒惱，欲愛燒故追求諸欲，追求欲故便受種種身心疲苦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(二) 劬勞無果苦</b></div>

<sup>90</sup> 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6，大正26，482b17：「世諸妙境非真欲，真欲謂人分別貪。」

	2) 雖設功勞，若不稱遂，便謂我今唐捐其功，乃受劬勞無果之苦。 (三) 防護所作苦 3) 設得稱遂，便深戀著，守掌因緣，受防護苦。 (四) 受用所生苦 4) 若受用時，貪火所燒，於內便受不寂靜苦。 (五) 失壞愁憂苦 5) 若彼失壞，受愁憂苦。 (六) 隨念追憶苦 6) 由隨念故，受追憶苦。
4. 由起惡行	又由是因，發起身、語及意惡行。
5. 由欲還起	又出家者棄捨欲時，雖復捨離煩惱欲因，欲復還起。
6. 由招欲苦	又唯煩惱欲因緣故，能招欲界生老病死惡趣等苦。
結	※如是等輩雜染過患，皆煩惱欲以為因緣，是故世尊唯煩惱欲說名為欲，非於事欲。

(三)、欲、欲望、愛欲 <sup>91</sup>

1、欲

欲是約情意方面說的，和欲望的欲多少有些差別。

2、欲望

欲以追求為義，追求不得其正，這才成為欲望，也可名為惡欲。

欲有多方面的，欲求財富，欲求名聞，以及各種物質上的享受都可名欲。

3、愛欲

深一層的，耽著不捨即名為愛；在世間人看起來，愛是很好的，佛法則說愛如膠漆一樣，一經染著，則糾纏不清，不免要受他的牽制，不得自在。

經裡常說：因愛欲故，父與子爭，子與父爭，乃至種族國家與種族國家爭，爭爭不已，於是造成了充滿苦痛的人間。

(四)、解脫欲

人不但為了追求五欲，還有更高的理想，提高道德，發展智慧，完成自由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：

欲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一、為證得欲；二、為請問欲；三、為修集資糧欲；四、為隨順瑜伽欲。

1、證得欲

「為證得欲」者，謂如有一，於上解脫發生希慕，如前廣說。 <sup>92</sup>

<sup>91</sup> 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49-150。

## 2、請問欲

「為請問欲」者，謂如有一，生希慕已，往僧伽藍，詣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者所，為聽未聞，為聞究竟。

## 3、修集資糧欲

「為修集資糧欲」者，謂如有一，為戒律儀清淨、為根律儀清淨故，於食知量、減省睡眠、正知住中，展轉增勝，發生希慕。<sup>93</sup>

## 4、隨順瑜伽欲

「為隨順瑜伽欲」者，謂於無間加行、殷重加行修習道中，發生希慕、發生欣樂，欲有所作。

## (五)、以欲離欲

### 1、增上欲

《雜阿含經·178經》卷7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猶如有人火燒頭衣，當云何救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起增上欲，慇懃方便，時救令滅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頭衣燒然，尚可暫忘，無常盛火，當盡斷無餘。為斷無常火故，當修無貪法句<sup>94</sup>。斷何等法無常故，當修無貪法句？謂當斷色無常故，修無貪法句；斷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故，修無貪法句。」

如是廣說，乃至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雜阿含經·561經》卷21：

時，有異婆羅門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慰勞已，於一面坐，問尊者阿難：「何故於沙門瞿曇所修梵行？」

尊者阿難語婆羅門：「為斷故。」

復問：「尊者何所斷？」

答言：「斷愛（Chanda）。」

復問：「尊者阿難！何所依而得斷愛？」

答言：「婆羅門！依於欲而斷愛。」…

「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汝先有欲來詣精舍不？」婆羅門答言：「如是，阿難！」

「如是，婆羅門！來至精舍已，彼欲息不？」

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阿難！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，來詣精舍。」

復問：「至精舍已，彼精進、方便、籌量息不？」答言：「如是，尊者阿難！」

<sup>92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8，大正30，437a25-27：「云何猛利樂欲？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，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，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而住。」

<sup>93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1，大正30，397a16-c11。

<sup>94</sup> 《法句經》卷1，大正4，566b23-27：「五部沙門，各自鈔眾經中四句六句之偈，比次其義，條別為品。……故曰法句」。

## 2、密法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6：

菩薩摩訶薩成就五法名梵行者，成就第一清淨梵行。何等為五？

一者、常求以欲離欲。二者、捨斷欲法。三者、欲貪已生即便堅執。四者、怖治欲法。五者、二二數會。

「成就第一清淨梵行」者，謂出世間道。

「常求以欲離欲」者，謂即以此如實遍智永斷彼故，此如實遍智者，謂能通達此真如智。

「捨斷欲法」者，謂恒觀察捨斷非梵行方便。

「欲貪已生即便堅執」者，謂於內欲貪已生，即便堅執擯出於外。

「怖治欲法」者，謂說欲過患怖諸有情，立對治道拔濟一切。

「二二數會」者，謂於染淨因果差別四真諦中，以世出世二道及奢摩他毘鉢舍那二道，數證會故。

無著、世親的時代，「以欲離欲」的法門已開始流行，這就是無上瑜伽男女和合的密法。這一秘密法門，早期的偶然流露，在正常的佛法中，還不能被容忍，所以無著作了這樣的抉擇——秘密的不了義說。<sup>95</sup>

## 2、勝解

【云何勝解？謂於決定境，如所了知，印可為性。

「決定境」者，謂於五蘊等。如日親說：『色如聚沫，受如水泡，想如陽炎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境』，如是決定。或如諸法所住自相，謂即如是而生決定。

言「決定」者，即印持義。

餘無引轉為業。此增勝故，餘所不能引。】
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1：「於所緣令心決定。名勝解相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勝解云何？謂於決定事，隨彼彼行，印可隨順性。…勝解作何業？謂於所緣，任持功德過失為業。」

## 3、念

【云何念？謂於慣習事，心不忘失，明記為性。

「慣習事」者，謂曾所習行。

與不散亂所依為業。】

<sup>95</sup> 《華雨集第四冊》，p.212。
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 1：「念謂令心於境明記。即是不忘。已正當作諸事業義。」  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念云何？謂於串習事，隨彼彼行，明了記憶性。…念作何業？謂於久遠「所思」、「所作」、「所說」憶念為業。」

念為心所法之一，為五別境中的念心所。它的意義是繫念，心在某一境界上轉，明記不忘，好像我們的心繫在某一境界上那樣。通常說的憶念，都指繫念過去的境界。而此處所指稱的念，通於三世，是繫念境界而使分明現前。

念，是佛法的一種修行方法，如數息觀，又名安般念；還有六念門；以及三十七道品中的四念處，都以念為修法。要得定，就必修此念，由念而後得定。

經裏說，我們的心，煩動散亂，或此或彼，剎那不住，必須給予一物，使令攀緣依止，然後能漸漸安住。如小狗東跑西撞，若把牠拴在木樁上，牠轉繞一會，自然會停歇下來，就地而臥。心亦如此，若能繫念一處，即可由之得定。不但定由此而來，就是修觀修慧，也莫不以念為必備條件。故念於佛法中，極為重要。<sup>96</sup>

#### 4、定

**【云何三摩地？謂於所觀事，心一境性。  
「所觀事」者，謂五蘊等，及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。  
「心一境」者，是專注義。  
與智所依為業。由心定故，如實了知。】**

三摩地——等持。等是平等，持是保持這種平衡的狀態。
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 1：「定謂令心專注一境，是制如猿猴心，唯於一境而轉義。毘婆沙者作如是說：如蛇在筒行便不曲，心若在定正直而轉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三摩地云何？謂於所觀察事，隨彼彼行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。…三摩地作何業？謂智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實論》卷 12：「隨心樂處於此緣住，當知心邊無別三昧，隨心久住名為三昧。」

《遺教經論》卷 1：「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，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」

<sup>96</sup> 《淨土與禪》，p.103-104。

如修正而能住正定，依住心而發生堪能性，就是從身輕安而生身精進，從心輕安而生心精進；過去無能不堪的情形，全部改觀。

依止這樣的堪能性，就能勇於進修，作成所要作的事業。聲聞人，依定才能得現法樂住，得殊勝知見（天眼），得分別慧，得漏盡解脫。大乘行人，依定才能引發身心輕安，引發神通等功德；能深入勝義，更能作饒益眾生的種種事業。總之，佛法的殊勝功德，都是離不了定的，所以應專心修習禪定。<sup>97</sup>

### 心一境

阿含經	禪定高度的精神統一
阿毘達磨	心的靜止專一

### 定心所與觸心所

有部	定 （常與一切心心所相應）	和合心心所趨一境
唯識	觸	三和合生觸，觸生受、想、思

## 5、慧

**【云何慧？謂即於彼，擇法為性，或如理所引，或不如理所引，或俱非所引。**

「即於彼」者，謂所觀事，謂於諸法自相，共相，由慧簡擇，得決定。

「如理所引」者，謂佛弟子。

「不如理所引」者，謂諸外道。

「俱非所引」者。謂餘眾生。

**斷疑為業。慧能簡擇，於諸法中，得決定故。】**
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1：「慧謂於法能有簡擇，即是於攝、相應、成就、諸因緣果。<sup>98</sup>自相共相八種法中，隨其所應觀察為義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：「慧云何？謂即於所觀察事，隨彼彼行，簡擇諸法性。或由如理所引，或由不如理所引，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。…慧作何業？謂於戲論所行染污、清淨，隨順推求為業。」

<sup>97</sup>《成佛之道》，p.305-306。

<sup>98</sup>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89：「在念念生滅過程中，法與法間，有種種的關係，所以立種種論門。最一般的論門，就是「因緣」、「相攝不相攝」、「相應不相應」、「成就不成就等」。」

《雜阿含經·497經》卷18：「若彼比丘諂曲，幻偽，欺誑，不信，無慚，無愧，懈怠，失念，不定，惡慧，慢緩，違於遠離，不敬戒律，不顧沙門，不勤修學，不自省察，為命出家，不求涅槃，如是等人，聞我舉罪則生瞋恚。」

慧	善淨慧	無癡
	染污慧	惡見、不正知

## (五.3)、十一善心所

### 1、信

【云何信，謂於業、果、諸諦、寶等，深正符順，心淨為性。

「於業」者，謂福，非福，不動業；

「於果」者，謂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；

「於諦」者，謂苦、集、滅、道諦；

「於寶」者，謂佛、法、僧寶。

於如是業果等，極相符順。亦名清淨，及希求義。

與欲所依為業。】

《雜阿含經·1286經》卷48：「信為士夫伴，不信則不度。」
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2：「於三寶、四諦淨心，名為信。」
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1：「信謂令心於境澄淨，謂於三寶、因果相屬、有性等中，現前忍許故名為信，是能除遣心濁穢法。如清水珠置於池內，令濁穢水皆即澄清。如是信珠在心池內，心諸濁穢皆即除遣。信佛證菩提、信法是善說、信僧具妙行，亦信一切外道所迷緣起法性是信事業。」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：「信者，於有體、有德、有能忍可清淨希望為體，<sup>99</sup>樂欲所依為業。謂於實有體起忍可行信，於實有德起清淨行信，於實有能起希望行信，謂我有力能得能成。」

<sup>99</sup>《成唯識論》卷6，大正31，29b24-27：「一、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、理中，深信忍故。二、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。三、信有能。謂於一切世、出世善，深信有力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：

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。

○「二行相」者：一、信順行相；二、清淨行相。

○「二依處」者：一、觀察諸法道理依處；二、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。<sup>100</sup>

## 2、慚

【云何慚，謂自增上及法增上，於所作罪，羞恥為性。

「罪」謂過失，智者所厭患故。

「羞恥」者，謂不作眾罪。

防息惡行所依為業。】

《雜阿含經·679 經》卷 26：「何等為慚力是學力？謂羞恥，恥於起惡不善法諸煩惱數，受諸有熾然苦報，於未來世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，是名慚力是學力。」
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：「於諸過惡自厭，名為慚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為慚？依自、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。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自、法尊貴增上，崇重賢善，羞恥過惡，對治無慚息諸惡行。」

## 3、愧

【云何愧？謂他增上，於所作罪，羞恥為性。

「他增上」者，謂怖畏責罰，及議論等，所有過失，羞恥於他。

業如慚說。】

《雜阿含經·679 經》卷 26：「何等為愧力是學力？謂諸可愧事而愧，愧起諸惡不善法煩惱數，受諸有熾然苦報，於未來世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，是名愧力是學力。」
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：「於諸過惡羞他名為愧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為愧？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。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

<sup>100</sup>《瑜伽論記》卷 7，大正 42，452c11-20：「信、二行相者，景云：一、**信順行相**，謂聞說諦、寶等時心生信順；二、**清淨相者**，夫不信心名不清淨，今說信順名為清淨行相。今準對法論，忍可行信，信順行相；清淨行信，名淨行相。二依處者，一、**觀察諸法道理依處者**，且如聞說四諦道理，於中觀察染淨因果實有不虛，依之生信，故名依處；二、**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者**，見現神變，是故生信，亦名依處。」

依世間訶厭增上，輕拒暴惡，羞恥過罪，治無愧息諸惡業。」

慚、愧二法

《雜阿含經·1243經》卷47：

有二淨法，能護世間。何等為二？所謂慚，愧。假使世間無此二淨法者，世間亦不知有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宗親、師長、尊卑之序，顛倒渾亂，如畜生趣。以有二種淨法、所謂慚、愧，是故世間知有父母、乃至師長、尊卑之序，則不渾亂如畜生趣」。爾時、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世間若無有，慚、愧二法者；違越清淨道，向生老病死。  
世間若成就，慚、愧二法者，增長清淨道，永閉生死門」。

《雜阿含經·587經》卷22	《別譯雜阿含經·163經》卷9
常習慚愧心，此人時時有， 能遠離諸惡，如顧鞭良馬。	一切世間人，少能修慚愧， 能遠離諸惡，猶彼調乘馬。
常習慚愧心，此人實希有， 能遠離諸惡，如顧鞭良馬。	若有賢善人，能具修慚愧， 譬如彼良馬，不為[怡-台+龍]悞惡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4：

謂諸菩薩於罪現行，能正覺知我為非法，內生羞恥，是名為慚。  
即於其中能正覺知，於他敬畏、外生羞恥，是名為愧。

#### 4、無貪

【云何無貪？謂貪對治，令深厭患，無著為性。

謂於諸有，及有資具，染著為貪，彼之對治，說為「無貪」。

此即於有，及有資具，「無染著」義。

遍知生死諸過失故，名為「厭患」。

惡行不起所依為業。】
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2：「於生及資生具壞貪著，名不貪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無貪？於有、有具無著為性，對治貪著作善為業。」

#### 5、無瞋

【云何無瞋？謂瞋對治，以慈為性。

謂於眾生不損害義。

業如無貪說。】
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：「於眾生數及非眾生數壞瞋恚，名不瞋恚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無瞋？於苦、苦具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作善為業。」

## 6、無癡

【云何無癡？謂癡對治，如實正知為性。

「如實」者，略謂四聖諦，廣謂十二緣起。

於彼加行，是「正知」義。

業亦如無貪說。】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無癡？於諸理事明解為性，對治愚癡作善為業。」

## 7、精進

【云何精進？謂懈怠對治，善品現前，勤勇為性。

謂若被甲，若加行，若無怯弱，若不退轉，若無喜足。<sup>101</sup>是如此義。

圓滿成就善法為業。】

《雜阿含經·647 經》卷 26：「何等為精進根？已生惡不善法令斷，生欲方便，攝心增進；未生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方便，攝心增進；未生善法令起，生欲方便，攝心增進；已生善法，住不忘，修習增廣，生欲方便，攝心增進，是名精進根。」

《雜阿含經·785 經》卷 28：

正方便有二種：

有正方便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，有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方便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？謂欲精進，方便超出，堅固建立，堪能造作，精進心法攝受，常不休息，是名正方便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。

何等為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，苦、苦思惟，

<sup>101</sup>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，大正 30，778a16-21：「由五相發勤精進，速證通慧：謂有勢力者，由被甲精進故；有精進者，由加行精進故；有勇捍者，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；有堅猛者，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；有不捨善軛者，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。」

集……，滅……，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憶念相應心法，欲精進，方便勤踊超出，建立堅固，堪能造作，精進心法攝受，常不休息，是名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1：「

何謂心進法？若心發起顯出越度，是名心進法。…

何謂有漏身進法？若以有漏身發起顯出越度，是名有漏身進法。…

何謂正身進法？若無漏身發起顯出越度，是名正身進法。
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：「斷起未起惡，生起未起善，欲方便勤修不息，名精進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9：「身進，心進。身進為少，心進為大；外進為少，內進為大；身、口進為少，意進為大。」

### 三學精進<sup>102</sup>

戒學	正勤是離毀犯而持淨戒的努力。
定學	正勤是遠離定障，如五欲五蓋等，而修定善的努力。
慧學	這是遠離邪僻的知見妄執，而得正見正思的努力。
這一切，都要精進修習，才能成功。	

## 8、輕安

【云何輕安？謂羸重對治，身心調暢，堪能為性。

謂能棄捨十不善行。

除障為業。由此力故，除一切障，轉捨羸重。】
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：「身心離惡，名為猗息。」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4：「心喜故身輕安者，謂彼從欣生心喜故，於現法中身重性斷、心重性斷。身有堪能、心有堪能，身細滑、心細滑，身輕軟、心輕軟，身離蓋、心離蓋，身無懶惰、心無懶惰，身無疲倦、心無疲倦，由斯故說心喜故身輕安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：「身心映徹<sup>103</sup>，有所堪能，由此義故，輕安覺支如神珠寶。」

<sup>102</sup> 《成佛之道》，p.224。

<sup>103</sup> 【映徹】：1.照臨。2.晶瑩剔透貌。

粗重與輕安的分別，在有堪能與無堪能。

如人生病，身體沈重，四肢無力，這就是無所堪能的粗重相；

若人健康，身體輕快，精神飽滿，這就是有所堪能的輕安相。

有為善及出世可能的叫輕安，無為善及出世可能的叫粗重。<sup>104</sup>

## 9、不放逸

【云何不放逸？謂放逸對治，依止無貪，乃至精進，捨諸不善，修彼對治諸善法故。<sup>105</sup>謂貪、瞋、癡及以懈怠，名為「放逸」。

對治彼故，是不放逸。謂依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四法，對治不善法，修習善法故。世、出世間正行所依為業。】

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1：「云何不放逸？心繫善法。」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：「不放逸者，修諸善法離諸不善法。復何名修？謂此於善專注為性。餘部經中有如是釋：能守護心，名不放逸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：「善守念故，能無放逸，防護其心，修諸善法。」

## 10、捨

【云何捨？謂依如是無貪、無瞋，乃至精進，獲得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功用性。又復由此離諸雜染法，安住清淨法。

謂依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精進性故，或時遠離昏沈、掉舉諸過失故，初得「心平等」。

或時任運無勉勵故，次得「心正直」。

或時遠離諸雜染故，最後獲得「心無功用」。

業如不放逸說。<sup>106</sup>】

《大乘五蘊論》：

云何為捨？謂即無貪乃至精進依止此故。獲得所有心平等性，心正直性，心無發悟性，又

<sup>104</sup> 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170-171。

<sup>105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，大正 30，778a12-16：「由四支故，具足遠離，名善具足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無第二而住，二者、處邊際臥具，三者、其身遠離，四者、其心遠離。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，尋思、貪欲，瞋恚悉皆遠離，依不放逸防守其心。」

<sup>106</sup> 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，大正 31，30b25-26：「由不放逸先除雜染，捨復令心寂靜而住。」

由此故於已除遣染污法中無染安住。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5：

捨者何所謂耶？答：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驚覺任運住性，應知此中說名為捨。復次有說：六識相應緣色聲香味觸法境，捨受名捨。今此義中應知意說：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驚覺任運住性，行捨名捨。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

由捨與心相應離沈沒等，不平等性故，最初證得心平等性。

由心平等遠離加行，自然相續故，次復證得心正直性。

由心正直於諸雜染，無怯慮故，最後證得心無功用住性。

《成佛之道》，p.318：「如修習到沈掉息滅了，心就能平等正直。那時，就應該不太努力，讓心平等正直而行就得了，這叫做捨。捨時不加功用，讓心在平等正直的情況下自由進行，這就能斷於功行的過失。」

## 11、不害

【云何不害？謂害對治，以悲為性。謂由悲故，不害群生，是無瞋分。不損惱為業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3：「不害云何？謂於有情不毀不損，不傷不害，不惱不觸，不令墮苦，是名不害。」

## （五．4）、六根本煩惱

《雜阿含經·490 經》卷 18：「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所謂使者，云何為使」？舍利弗言：「使者，七使：謂貪欲使，瞋恚使，有愛使，慢使，無明使，見使，疑使」。復問舍利弗：「有道、有向，修習，多修習，斷此使耶」？舍利弗言：「有，謂八正道，正見乃至正定」。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從座起而去。」

七使 vs 十使

《十結經》	七使經	銅鑠部 十結	說一切有部 九結	《舍利弗阿毘 曇論》十使
欲愛	欲貪	欲貪	愛	愛
色愛	有貪	有貪		
無色愛				

瞋恚	瞋恚	瞋恚	恚	恚
見	見	見	見	見
戒取		戒取	取	戒取
疑	疑	疑	疑	疑
掉舉	—	—	—	掉舉
慢	慢	慢	慢	慢
無明	無明	無明	無明	無明
—	—	嫉	嫉	嫉
—	—	慳	慳	慳

## 1、貪

【云何貪？謂於五取蘊，染愛耽著為性。謂此纏縛，輪迴三界。生苦為業。由愛力故，生五取蘊。】

貪是通三界的，但欲貪指欲界的貪欲而說。如欲界的五欲，男女的性欲。阿羅漢——五蘊；眾生——五取蘊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：「能取自身相續不絕，故名為取。」

…愛取 → 五取蘊 → 愛取 → 五取蘊<sup>107</sup> → …

《雜阿含經·1006 經》卷 36：「愛無過於己」<sup>108</sup>

<sup>107</sup>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258-259：

繫縛有兩種：

- 一、煩惱繫縛五蘊：五蘊，不定要流轉在生死中，不過由煩惱，尤其是愛取繫縛住了他，才在生死中流轉的。五蘊從取而生，為取所取，又生起愛取，所以叫五取蘊。愛是染著，取是執取；由愛取力，執我我所，於是那外在的器界，與內在的身心，發生密切的不相捨離的關係，觸處成礙，成為繫縛的現象了。所以經中說：『非眼繫色，非色繫眼，中間欲貪，是其繫也』。
- 二、五蘊繫縛眾生：眾生是假名的，本無自體；不過由五取蘊的和合統一，似有個體的有情。此依蘊施設的假我，在前陰後陰的相續生死中，永遠在活動，往來諸趣，受生死的繫縛。

解脫也有兩種：

- 一、以智慧通達諸法，離愛取的煩惱，不再對身心世界起染著執取。雖然還在世間，卻可往來無礙，自由自在的不受繫縛，這是有為的解脫。
- 二、棄捨惑業所感的五取蘊身，入於無餘涅槃界，得到究竟解脫，後有五蘊不復再生，永遠離卻五取蘊的繫縛，這是無為解脫。

此是佛法的要義，自然要有正確的知見，所以先觀流轉、還滅的無自性，後觀繫縛、解脫的無自性。擊破了實有自性見，然後從緣起的假名中，建立生死與涅槃，繫縛與解脫。」

<sup>108</sup> 《佛在人間》，p.78-79：「男女的愛欲，為愛欲中的一種，為欲界，尤其是人類極有力的愛欲。一

貪愛的重要是自己這個身心，最丟不開的，就是對自己的染著，這個是最根本的。佛法講了生死，斷煩惱，當中最重要的就是斷愛取。

## 2、瞋

【云何瞋？謂於群生，損害為性。

住不安隱，及惡行所依為業。

「不安隱<sup>109</sup>」者，謂損害他，自住苦故。】

《別譯雜阿含經·37經》卷2：「譬如用瓢器，斟酥以益燈，火然轉熾盛，反更燒瓢器。瞋心亦如是，還自燒善根。」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9：

佛子！我不見一法為大過失，如諸菩薩於他菩薩起瞋心者。何以故？

佛子！若諸菩薩於餘菩薩起瞋恚心，即成就百萬障門故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29：「意業大力故，如大仙人瞋時，能令大國磨滅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14：「當觀瞋恚，其咎最深。三毒之中，無重此者；九十八使中，此為最堅；諸心病中，第一難治。瞋恚之人，不知善，不知非善；不觀罪福，不知利害；不自憶念，當墮惡道；善言忘失，不惜名稱；不知他惱，亦不自計身心疲惱；瞋覆慧眼，專行惱他。如一五通仙人，以瞋恚故，雖修淨行，殺害一國，如旃陀羅。

復次，瞋恚之人，譬如虎狼，難可共止；又如惡瘡，易發、易壞。瞋恚之人，譬如毒蛇，人不喜見。積瞋之人，惡心漸大，至不可至，殺父、殺君，惡意向佛。」

○瞋——藏於心——怨、恨、嫉  
——形於外——忿、諍、害、惱怒

○瞋恚，是專屬於欲界的煩惱。

---

一切眾生繫縛力最強而最根本的，是自我愛。佛說：「愛莫過於己」。人類的一切行為，總是為自己打算；為了自己，甚至不惜用殘酷的手段，毀滅他人，或其他的眾生。即使病得非死不可，總還是想活下去。真要死了，更希望死後的存在——佛法名為「後有愛」。佛法肯定生死的根源是愛欲，愛欲即愛著自身，而推動向外取著各種境界（男女淫欲也是一種）的動力。一切眾生都為此愛欲繫縛得動彈不得，所以在生死海中頭出頭沒。」

<sup>109</sup>【隱】：14.用同“穩”。安穩，穩定。

### 3、慢

【云何慢？慢有七種，謂慢、過慢、過過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卑慢、邪慢。】

(1)

【云何慢？謂於劣計己勝，或於等記己等，如是心高舉為性。】

(2)

【云何過慢？謂於等計己勝，或於勝計己等，如是心高舉為性。】

(3)

【云何過過慢？謂於勝計己勝，如是心高舉為性。】

(4)

【云何我慢？謂於五取蘊，隨計為我，或為我所，如是心高舉為性。】

#### A、深細的自尊自重感

慢，主要的是我慢，這是個性（人格性）的特徵。每一生命，雖為前後的不斷似續，同時的相互依存，而現為一合相，即形成一個個的單位。

由於個體獨存的錯覺，在接物待人時，總是自他對立而著重自己，流露自尊自大的我慢。即使是事實所逼，自慚形穢，自卑中也不脫「卑慢」的因素。從深細的自尊自重感，發展為妄自尊大的優越感，控制一切的主宰欲（權力欲）。現實是不能盡如人意的，因而轉化為瞋恚、忿怒、敵視、仇恨、怨結、殘酷。甚至見到他人的境遇良好，雖無關自己，也要嫉妒而心裡難過起來。這比起執見與物欲，要嚴重得多。在同一思想，物資平衡分配的場所，每因意氣、權力的爭奪而事態惡化，即因慢而諍的實證。見從識別而來，愛從領受（情）而來，慢從形成個性的意志中來。這三者，同為不能正確而恰當的心理活動，無明是這一切的通相。<sup>110</sup>

#### B、二種我慢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：

謂諸行中我、我所見，我非如實，若彼為依，有我慢轉。彼雖已斷，而此我慢一切未斷，若無起依，我慢不斷，如故現行。

當知此中二種我慢：一、於諸行執著現行；二、由失念率爾現行。

#### a、執著現行我慢

<sup>110</sup> 《佛在人間》，p.149-150。

此中執著現行我慢，聖者已斷，不復現行。

**b、失念現行我慢**

第二我慢，由隨眠故，薩迦耶見雖復永斷，以於聖道未善修故，猶起現行。薩迦耶見、唯有習氣常所隨逐，於失念時，能與我慢作所依止，令暫現行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，亦得現行。

(5)

【云何增上慢？謂未得增上殊勝所證之法，謂我已得，如是心高舉為性。

「增上殊勝所證法」者，謂諸聖果，及三摩地，三摩鉢底等，於彼未得謂我已得，而自矜倨<sup>111</sup>。】

**A、增上殊勝所證之法**

諸聖果，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阿羅漢，緣覺，佛，這種聖果，很殊勝的。增上是強有力的意思。

**B、三摩地**

叫做等持，平等持心。心很平等得到的，不高不低的，不向外散，不向內畏縮，心理平等的，這叫三摩地。

**C、三摩鉢底**

翻譯叫做等至。因為平等心，能夠等了以後，能夠到達某種境界，有種種的功德。

**D、未得謂得**

沒有騙人的意圖，自己以為自己懂了，自己以為自己得到了，實際沒有得到。如自以為是聖人了。

(6)

【云何卑慢？謂於多分殊勝，計己少分下劣，如是心高舉為性。】

(7)

【云何邪慢？謂實無德，計己有德，如是心高舉為性。】

【不生敬重所依為業。謂於尊者及有德者而起倨傲<sup>112</sup>，不生崇重。】

#### 4、無明

---

<sup>111</sup> 形容自己比人家好的見解。

<sup>112</sup> 【倨傲】：亦作“倨敖”。亦作“倨驚”。傲慢不恭。

【云何無明？謂於業、果、諦、寶無智為性。  
此有二種，一者、俱生，二者、分別。】

【又欲界貪、瞋及以無明為三不善根，謂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。  
此復俱生、不俱生、分別所起。

「俱生」者，謂禽獸等；「不俱生」者，謂貪相應等；「分別」者，謂諸見相應。  
與虛妄決定，疑煩惱所依為業。】

俱生：與生俱來的，一切眾生都有的叫俱生。俱生的煩惱，不用教不用學。

不俱生：如貪與瞋是兩個是相反的煩惱，有貪的時候就沒有瞋的，有瞋的時候就沒有貪。

貪生起時只能有與貪相應的煩惱現起，與貪不相應的煩惱，則不俱生。

分別起：謂諸見等，種種主張，種種見，如說世界有邊無邊，就叫作「見」，與見相應的貪瞋癡，就叫分別所起。

虛妄決定：沒有正確的理解，引起一種錯誤的決定，不合乎真理。

疑煩惱：心裡疑惑的，心理上的不決定，也是從無知所來的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：

「不打量他，自起邪執，說名為見；打量於他，說名我慢。如是邪執，是無明品。由此為先，發起貪著，名為愛品。由此二種根本煩惱，於生死中流轉不絕。」

《隨相論》卷 1：「如僧祇等部說：……煩惱即是隨眠等煩惱，隨眠煩惱即是三不善根……，由有三不善根故起貪、瞋等不善。」

這可見一般粗顯的貪、瞋、癡，從隱微的，潛行的染根——三不善根而生，三不善根即是隨眠。但上座系的學者，以三不善根為欲界粗重的不善，於是乎別立三無記根或四無記根，其實無記根不是經文所說的。<sup>113</sup>

## 5、見

【云何見？見有五種。

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。】

(1)

【云何薩迦耶見？謂於五取蘊，隨執為我，或為我所，染慧為性。

<sup>113</sup> 《佛法概論》，p.118。

「薩」謂敗壞義，「迦耶」謂和合積聚義。<sup>114</sup>即於此中見一見常，異蘊有我，蘊為我所等。何故復如是說，謂「薩」者破常想，「迦耶」破一想。無常積集，是中無我及我所故。「染慧」者，謂煩惱俱。一切見品所依為業。】

(2)

【云何邊執見？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，即於所取，或執為常，或執為斷，染慧為性。「常邊」者，謂執我自在，為遍常等。「斷邊」者，謂執有作者、丈夫等，彼死已不復生，如瓶既破更無盛用。障中道出離為業。】

(3)

【云何邪見？謂謗因、果，或謗作用，或壞善事，染慧為性。「謗因」者，因謂業煩惱性。合有五支：煩惱有三種，謂無明、愛、取。業有二種，謂行及有。有者，謂依阿賴耶識諸業種子此亦名業。如世尊說：阿難！若業能與未來果，彼亦名有。如是等，此謗名為謗因。「謗果」者，果有七支：謂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。此謗為謗果。或復謗無善行惡行，名為謗因。謗無善行惡行果報，名為謗果。謗無此世、他世，無父、無母，無化生眾生，此謗為「謗作用」。謂從此世往他世作用，種子任持作用，結生相續<sup>115</sup>作用等。謗無世間阿羅漢等，為「壞善事」。斷善根為業，不善根堅固所依為業，又生不善、不生善為業。】

(4)

【云何見取？謂於三見，及所依蘊，隨計為最為上、為勝、為極，染慧為性。「三見」者，謂薩迦耶、邊執、邪見。「所依蘊」者，即彼諸見所依之蘊。業如邪見說。】

(5)

<sup>114</sup> 《解深密經疏》卷2，卍續21，221a13-17：「薩迦耶者，此是梵音。依薩婆多，薩名為有，迦耶名身，彼五蘊身有實體故。依經部宗，薩名虛偽，迦耶名身，彼宗五蘊是虛偽故。今依大乘，無性攝論，同經部說。...迦耶名身，虛偽名薩，其身虛偽，名薩迦耶。」

《瑜伽論記》卷2，大正42，353b21-25：「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名有身見，以所緣身是其有漏故。若偏名偽身，見失於有義；若言有身見，失於偽義。欲在兩義名薩迦耶，薩迦耶名含二義故。」

<sup>115</sup> 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118：「結生相續，是後生接續前生」

【云何戒禁取？謂於戒禁，及所依蘊，隨計為清淨、為解脫、為出離，染慧為性。

「戒」者，謂以惡見為先，離七種惡。

「禁」者，謂牛狗等禁，及自拔髮，執三支杖僧佉定慧等，此非解脫之因。

又計大自在或計世主，及入水火等，此非生天之因。如是等，彼計為因。

「所依蘊」者，謂即戒禁所依之蘊。

「清淨」者，謂即說此無間方便，以為清淨。

「解脫」者，謂即以此解脫。

「煩惱出離」者，謂即以此出離生死。是如此義。能與無果唐勞疲苦，所依為業。

「無果唐勞」者，謂此不能獲出苦義。】

## 6、疑

【云何疑？謂於諦、寶等，為有為無，猶預為性。不生善法所依為業。】

《雜阿含經·271經》卷10：「前二路者，謂眾生狐疑。」

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1：「疑結者，謂於四聖諦令心猶豫。如臨岐路，見結草人，躊躇不決，如是於苦心生猶豫，為是為非，乃至廣說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：「疑者：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，不如理作意故，即於所知事，唯用分別異覺為體。」

【諸煩惱中，後三見及疑唯分別起，餘通俱生及分別起。】

俱生：直覺所覺的，不經由分別思惟。

分別：聯想、推論、思惟。

俱生	任運失念
分別	不如理作意

## 隨煩惱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唯是煩惱分位差別，等流性故名隨煩惱。」

隨煩惱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）

**A·不定地攝的隨煩惱**

1、通一切不善心起	◎謂無慚、無愧，名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。
2、通一切染污心起	◎放逸、掉舉、惛沈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此十隨煩惱，通一切染污心起；通一切處三界所繫。
3、各別不善心起	◎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，此十隨煩惱，各別不善心起。若一生時，必無第二。如是十種，皆欲界繫，除誑、諂、憍。 a) 由誑及諂，至初靜慮； b) 憍，通三界，此并前二 <sup>116</sup> 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。
4、通善、不善、無記心起	◎尋、伺、惡作、睡眠，此四隨煩惱，通善、不善、無記心起，非一切處，非一切時。 a) 若有極久尋求伺察，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，是故尋、伺名隨煩惱。此二乃至初靜慮地。 b) 惡作，睡眠，唯在欲界。

**B·定地攝的隨煩惱**

◎又有定地諸隨煩惱。謂尋、伺、誑、諂、惛沈、掉舉、憍、放逸、懈怠等。

- 1) 初靜慮地有初四種，〔尋、伺、誑、諂〕
- 2) 餘通一切地。

## （五.5）、小隨煩惱

### 1、忿

【云何忿？謂依現前不饒益事，心憤為性。能與暴惡，執持鞭杖所依為業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忿者，依止現前不饒益相，瞋之一分心怒為體，執仗憤發所依為業。當知忿等是假建立，離瞋等外無別性故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為忿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謂

<sup>116</sup> 所謂「此並前二等者」，《披尋記》p.1923 云：「義顯隨及誑諂在欲界繫，不善心起，若在上地唯無記，由奢摩他力所執持故，多白淨法所攝受故。」

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，此即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」

## 2、恨

**【云何恨？謂忿為先，結怨不捨為性，能與不忍所依為業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

「恨者，自此已後，即瞋一分懷怨不捨為體，不忍所依為業。

「自此後」者，謂從忿後。「不忍」者，謂不堪忍不饒益事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為恨？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，能障不恨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，不能含忍，恒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」

## 3、覆

**【云何覆？謂於過失，隱藏為性，謂藏隱罪故，他正教誨時，不能發露，是癡之分，能與追悔、不安隱住所依為業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何等為覆？謂於所作罪他正舉時，癡之一分隱藏為體，悔不安住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為覆？於自作罪，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，能障不覆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，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。有義此覆癡一分攝，論唯說此癡一分故，不懼當苦覆自罪故。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，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，論據麤顯唯說癡分。」

## 4、惱

**【云何惱？謂發暴惡言，陵犯為性，忿恨為先，心起損害，暴惡言者，謂切害麤獷。能與憂苦，不安穩住，所依為業，又能資生非福為業，起惡名稱為業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何等為惱？忿恨居先，瞋之一分心戾為體，高暴麤言所依為業。生起非福為業。不安隱住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為惱？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佞戾為性，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謂追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佞戾。多發囂暴，凶鄙麤言，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」

## 5、嫉

【云何嫉？謂於他盛事，心妒為性，為名利故，於他盛事，不堪忍耐，妒忌心生，自住憂苦，所依為業。

謂於他盛事，不堪忍耐，妒忌心生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嫉？謂耽著利養，不耐他榮，瞋之一分心妬為體，令心憂感不安隱住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為嫉？徇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嫉忌為性，能障不嫉憂感為業。謂嫉妬者，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感，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」

## 6、慳

【云何慳？謂施相違，心悋為性。謂於財等，生悋惜故，不能惠施，如是為慳。

心遍執著利養眾具，是貪之分。

與無厭足所依為業，無厭足者，由慳悋故，非所用物，猶恒積聚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慳？謂耽著利養，於資生具，貪之一分心悋為體，不捨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為慳？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，祕悋為性，能障不慳鄙畜為業。謂慳悋者，心多鄙澁，畜積財法，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」

## 7、誑

【云何誑？謂矯妄於他，詐現不實功德為性，是貪之分，能與邪命所依為業」

詐現不實功德為性。

能與邪命所依為業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誑？謂耽著利養，貪癡一分詐現不實功德為體，邪命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為誑？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，能障不誑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」

## 8、諂

【云何諂？謂矯設方便，隱已過惡，心曲為性。謂於名利有所計著，是貪、癡分，障正教誨為業。

復由有罪，不自如實發露、歸懺，不任教授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諂？謂耽著利養，貪癡一分矯設方便隱實過惡為體，障正教授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為諂？為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，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，為罔冒<sup>117</sup>他，曲順時宜，矯設方便，為取他意，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」

## 9、憍

【云何憍？謂於盛事，染著倨傲，能盡為性。

「盛事」者，謂有漏盛事。

「染著倨傲」者，謂於染愛悅豫矜持，是貪之分。

「能盡」者，謂此能盡諸善根故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憍？謂或依少年無病長壽之相，或得隨一有漏榮利之事，貪之一分令心悅豫為體，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為憍？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，能障不憍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，此亦貪愛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憍相用故。」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1：「此界成時，一類有情福命俱盡，從光音天歿而來生此。諸根具足，身有光耀，乘空往來，喜樂為食，長壽而住。時此世界，無有日月、星辰、晝夜、時節，亦莫能辯男女貴賤，但相喚言薩埵薩埵。是時眾中有一有情，稟性耽嗜，忽以指端嘗彼地味。隨嘗之時情生愛著，隨愛著故段食是資，爾時方名初受段食。諸餘有情見此食時即相學食，既食味已身漸堅重。光明隱沒悉皆幽暗，由此食量不調停故，形色損減。由色減故，互相告曰：我形光悅汝形損減。彼光悅者恃形色故，遂生憍慢，起不善根，緣不善故地味遂減。」

<sup>117</sup> 以事理之所無而欺上，謂之罔；假他人之所有以飾偽，謂之冒。

## 10、害

【云何害？謂於眾生損惱為性，是瞋之分。  
「損惱」者，謂加鞭杖等，即此所依為業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害？謂瞋之一分無哀無悲無愍為體，損惱有情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，能障不害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逼惱他故，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准善應說。」

修行要斷煩惱，要離煩惱，就先要離小煩惱。

## （五.6）、中隨煩惱

### 1、無慚

〔云何無慚？謂所作罪，不自羞恥為性，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〕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無慚？謂貪瞋癡分，於諸過惡不自羞為體，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無慚？不顧自、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，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，不恥過惡，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」

### 2、無愧

〔云何無愧？謂所作罪，不羞他為性，業如無慚說〕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無愧？謂貪瞋癡分，於諸過惡不羞他為體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無愧？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，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，障愧生長諸惡行故。不恥過惡是二通相。……不善心時隨緣何境，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故。此二法俱遍惡心，所緣不異無別起失。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，自法名自，世間名他，或即此中拒善崇惡，於己益損名自他故。而論說為貪等

分者，是彼等流非即彼性。」

## (五.7)、大隨煩惱

### 1、昏沈

【云何昏沈？謂心不調暢，無所堪任，蒙昧為性，是癡之分，與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。<sup>118</sup>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昏沈？謂愚癡分心無堪任為體。障毘鉢舍那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昏沈？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，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。

有義昏沈癡一分攝，論唯說此是癡分故，昏昧沈重是癡相故。

有義昏沈非但癡攝，謂無堪任是昏沈相。一切煩惱皆無堪任，離此無別昏沈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癡相增但說癡分。」

### 2、掉舉

【云何掉舉？謂隨憶念喜樂等事，心不寂靜為性，應知憶念先所遊戲歡笑等事，心不寂靜，是貪之分，障奢摩他為業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掉舉？謂貪欲分，隨念淨相，心不寂靜為體。障奢摩他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6：「云何掉舉？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，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。

有義掉舉貪一分攝，論唯說此是貪分故，此由憶昔樂事生故。

有義掉舉非唯貪攝，論說掉舉遍染心故。又掉舉相謂不寂靜，說是煩惱共相攝故。掉舉離此無別相故，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貪位增說為貪分。」

### 3、不信

【云何不信？謂信所治，於業果等，不正信順，心不清淨為性，能與懈怠所依為業。能與懈怠所依為業。】

<sup>118</sup> 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2，大正26，925，b10-12)：「云何昏沈。答諸身重性。心重性。身不調柔。心不調柔。身[夢-夕+登]瞢。心[夢-夕+登]瞢。身憤悶。心憤悶。心昏重性。是謂昏沈。」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何等不信？謂愚癡分，於諸善法心不忍可、心不清淨、心不希望為體。懈怠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不信？於實、德、能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。能障淨信情依為業，謂不信者多懈怠故。不信三相翻信應知。然諸染法各有別相，唯此不信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自穢穢他，是故說此心穢為性。由不信故於實、德、能不忍樂欲。」

#### 4、懈怠

**【云何懈怠？謂精進所治，於諸善品，心不勇進為性，能障勤修眾善為業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何等懈怠？謂愚癡分，依著睡眠倚臥為樂，心不策勵為體，障修方便善品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懈怠？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，能障精進增染為業。謂懈怠者滋長染故，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。」

#### 5、放逸

**【云何放逸？謂依貪瞋癡懈怠故，於諸煩惱心不防護，於諸善品不能修習為性，不善增長，善法退失所依為業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何等放逸？謂依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，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為體，憎惡損善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放逸？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。」

#### 6、失念

**【云何失念？謂染污念，於諸善法，不能明記為性。染污念者，謂煩惱俱，於善不明記者，謂於正教授，不能憶持義。能與散亂所依為業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何等忘念？謂諸煩惱相應念為體，散亂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失念？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，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。謂失念

者心散亂故。」

## 7、散亂

**【云何散亂？謂貪瞋癡分，令心心法流散為性，能障離欲為業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

何等散亂？謂貪瞋癡分心流散為體。此復六種，謂自性散亂、外散亂、內散亂、相散亂、麁重散亂、作意散亂。

云何自性散亂？謂五識身。

云何外散亂？謂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。

云何內散亂？謂正修善時，沈掉味著。

云何相散亂？謂為他歸信，矯示修善。

云何麁重散亂？謂依我我所執，及我慢品麁重力故，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我所，及與我慢執受間雜取相。

云何作意散亂？謂依餘乘餘定若依若入，所有流散能障離欲為業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散亂？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，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發惡慧故。」

## 8、不正知

**【云何不正知？謂煩惱相應慧，能起不正身語意行為性。**

**謂於去來等，不正觀察故，而不能知應作不應作，致犯律儀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何等不正知？謂諸煩惱相應慧為體，由此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，毀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不正知？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毀犯為業。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。」

## (五.8)、不定心所

### 1、惡作

**【云何惡作，謂心變悔為性，謂惡所作，故名惡作。此惡作體，非即變悔，由先惡所作，**

後起追悔故。

此即以果從因為目，故名惡作，譬如六觸處，說為先業。

此有二位，謂善、不善。

於此二位中，復各有二。

若善位中。

先不作善，從起悔心，彼因是善，悔亦是善。

若先作惡，後起悔心，彼因不善，悔即是善。

若不善位。

先不作惡，後起悔心，彼因不善，悔亦不善。

若先作善，後起悔心，彼因是善，悔是不善。】

	善、惡一作、不作	因	悔	說明
善位中	先不作善，從起悔心	彼因是善	悔亦是善	沒有去做善的，生了悔心
	若先作惡，後起悔心	彼因不善	悔即是善	做了不善的，生了悔心
不善位	先不作惡，後起悔心	彼因不善	悔亦不善	沒有去做不善的，生了悔心
	若先作善，後起悔心	彼因是善	悔是不善	做了善的，生了悔心

## 2、睡眠

【云何睡眠，謂不自在轉，昧略為性。

「不自在」者，謂令心等不自在轉，是痴之分。

又此自性不自在故，令心心法極成昧略。

此善、不善及無記性，能與過失所依為業。】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睡眠？謂依睡眠因緣，是愚癡分，心略為體。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，或時、或非時，或應爾、或不應爾，遺失可作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眠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。障觀為業。謂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極闇劣，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。」

## 3、尋

【云何尋？謂思慧差別，意言尋求，令心麤相分別為性。

意言者，謂是意識，是中或依思，或依慧而起。

分別麤相者，謂尋求瓶衣車乘等之麤相。

**樂觸、苦觸等所依為業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尋？謂或依思或依慧，尋求意言，令心麤轉為體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麤轉為性。…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慧一分為體，於意言境不深推度。」

#### 4、伺

**【云何伺？謂思慧差別，意言伺察，令心細相分別為性。  
細相者，謂於瓶衣等，分別細相，成、不成等差別之義。】**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何等為伺？謂或依思或依慧，伺察意言令心細轉為體。如是二種，安不安住所依為業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…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慧一分為體，於意言境深推度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：

「問曰：有覺、有觀，為一法？是二法耶？」

答曰：

二法。麤心初念，是名為覺；細心分別，是名為觀。譬如撞鐘，初聲大時名為覺；後聲微細名為觀。

問曰：

如《阿毘曇》說：「欲界乃至初禪，一心中，覺、觀相應」，今云何言：「麤心初念名為覺，細心分別名為觀？」

答曰：

二法雖在一心，二相不俱；覺時，觀不明了；觀時，覺不明了。譬如日出，眾星不現；一切心心數法，隨時受名，亦復如是。

如佛說：「若斷一法，我證汝得阿那含。一法者，所謂慳貪。」實應說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，云何言「但斷一法」？以是人慳貪偏多，諸餘結使皆從而生；是故慳盡，餘結亦斷。覺、觀隨時受名，亦復如是。

行者知是覺觀，雖是善法，而燒亂定心。心欲離故，呵是覺觀，作是念：「覺觀燒動禪心，譬如清水，波盪則無所見；又如疲極之人，得息欲睡，傍人喚呼，種種惱亂。攝心內定，覺觀燒動，亦復如是。」如是等種種因緣呵覺觀。

「覺觀滅，內清淨，繫心一處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入二禪。」

既得二禪，得二禪中未曾所得無比喜樂。

「覺觀滅」者，知覺觀過罪故滅。」

## (五.9)、不相應行

兩類行蘊：一類叫相應行，一類叫不相應行。

阿毘曇的組織

阿毘曇	《阿毘曇心論》	《中論》
蘊、界、處	〈界品〉	〈觀六情品〉、〈觀五陰品〉、〈觀界品〉
相應（心心所法）	〈行品〉	〈觀染染者品〉
不相應行（生、住、滅）		〈三相品〉：觀生、住、滅性空

【云何心不相應行？謂依色心等分位假立，謂此（心不相應行）與彼（色、心、心所），不可施設異不異性。

此復云何？謂得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定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如是等類。】<sup>119</sup>

### 1、得

【云何得<sup>120</sup>？得謂若獲、若成就，此復三種，謂種子成就，自在成就，現起成就，如其所應。】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1：「云何地獄趣？答：與諸地獄一性一類，眾同分等，依得、事得、處得。」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得云何？謂得諸法。」

<sup>119</sup> 《大乘五蘊論》卷 1，大正 31，849b29-c5：「云何心不相應行？謂依色、心、心法分位，但假建立，不可施設決定異性及不異性。彼復云何？謂得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無想所有。命根眾同分。生老住無常。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如是等類。」

<sup>120</sup> 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59：「得，本從眾生初生的「得依、得事、得處」，及修證的得定、得果而來，所以都列舉出來。」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，大正 27，883, a11。

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438：「得」，實從定與（四沙門）果獲得而引起。本論初列「果得」，大大啟發了得的研究，成為阿毘達磨的重要論門。依這點而說，本論雖是分別說系的，實為上座部的古型論典，說一切有部也大受他的影響呢！」

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130：「薩婆多部的見解，未來還要生起煩惱，這是因為煩惱沒有得到非擇滅。過去的煩惱，因有不相應的「得」的力量，使煩惱屬於有情，沒有和它脫離關係。在這樣的思想下，過去煩惱的勢力，或能生煩惱的功能，老實說用不著。它有了「三世實有」，再加上「得」和「非得」，凡聖縛解的差別就可以建立。」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依得云何？謂得所依。處事得云何？謂得諸蘊。處得云何？謂得內外處。」

## 2、無想定

【云何無想定？謂離遍淨染，未離上染，以出離想作意為先，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】<sup>121</sup>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無想定云何？謂已離遍淨染，未離上染，出離想作意為先，心心所滅。」

## 3、滅盡定

【云何滅盡定？謂已離無所有處染，從第一有更起勝進，暫止息想作意為先，所有不恆行及恆行一分，心心法滅為性。

不恆行，謂六轉識。恆行，謂攝藏識及染污意。是中六轉識品，及染污意滅。皆滅盡定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滅定云何？謂已離無所有處染，止息想作意為先，心心所滅。」

## 4、無想天

【云何無想天？謂無想定所得之果，生彼天已，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為性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無想事云何？謂生無想有情天中，心心所滅。」

## 5、命根

【云何命根？謂於眾同分，先業所引住時分限<sup>122</sup>為性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命根云何？謂三界壽。」<sup>123</sup>

<sup>121</sup> [1] 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274：「云何無想定？謂已離遍淨染，未離上染，出離想作意為先，心心所法滅，是名無想定」。

[2] 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53-54：「外道修的「無想定與」聖人修的「滅盡定」之「差別」，就在於前者只滅前六識的心心所，還有染意；後者更進一步的克服了第七染末那的活動。所以說：「無想定染意所顯，非滅盡定」。如沒有第七末那，「此二種定」就「應無差別」了。

無想定中還有染末那的活動，經上才判它叫外道定。

滅盡定不但停止了六轉識，就是第七染污意也使它不起，所以叫聖人定。

假使沒有第七染末那，便有聖定凡定混雜的過失了。

有部說二定的加行等不同，二者都是不相應行，各有實體，在這實體上，可以說明二定的差別，並不在末那的有無。

但在唯識家的見地，不相應行的二定，是在厭心種子上假立的，沒有各別的自體；所以必須從末那的有無，才能說明二定的差別。」

<sup>122</sup> 【分限】：1.限制；約束。2.界限；限度。3.區分。

<sup>123</sup> 《雜集論述記》卷5，X48，70a21-23：「令眾同分常得安住。先業所感，住時決定，顯自體隨業分限有，故假立命根。」

## 6、眾同分

【云何眾同分？謂諸群生，各各自類相似為性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眾同分云何？謂有情同類性。」

## 7、生

【云何生？謂於眾同分所有諸行，本無今有為性。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生云何？謂令諸蘊起。」

## 8、老

【云何老？謂彼諸行，相續變壞為性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老云何？謂令諸蘊熟。」

## 9、住

【云何住？謂彼諸行，相續隨轉為性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住云何？謂令已生諸行不壞。」

## 10、無常

【云何無常？謂彼諸行，相續謝滅為性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無常云何？謂令已生諸行滅壞。」

## 11、名身

【云何名身？謂於諸法自性增語為性，如說眼等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名身云何？謂增語。」

## 12、句身

【云何句身？謂於諸法差別增語為性，如說諸行無常等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句身云何？謂字滿。」

## 13、文身

【云何文身？謂即諸字，此能表了前二性故。亦名「顯」，謂名句所依，顯了義故。亦名「字」，謂無異轉故。前二性者，謂詮自性及以差別。顯謂顯了。】

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1：「文身云何？謂字眾。」

## 14、異生性

【云何異生性？謂於聖法不得為性。】